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3）第 375 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4]第 40474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476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4763 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5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六、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9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7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39
十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41
十六、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1
十七、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43
问题 1.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	43
问题 2. 收购关联方资产	52
问题 5. 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合规	106
问题 6. 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及业务独立性	111
问题 13. 其他问题	162
问题 14. 其他重要事项	172
第四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174
问题 2. 股权变动与自主研发能力	174

问题 3. 进一步说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186
问题 4. 与无锡二轴的业务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公允性	192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491,578.45 元、67,539,482.09 元、89,612,933.17 元和 36,289,793.06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 263,845,628.4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3,491,578.45 元、67,539,482.09 元、89,612,933.17 元和 36,289,793.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70.72%、83.68%、51.25%、12.84%。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9,369,317.00	318,883,968.72	219,349,969.46	172,065,994.12
其他业务收入	371,592.65	709,562.32	749,369.51	1,154,746.98
营业收入合计	179,740,909.65	319,593,531.04	220,099,338.97	173,220,741.1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9%	99.78%	99.66%	99.3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杨锦，实际控制人为杨锦、浦敏敏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阳景	浦敏敏持股 90%，杨锦持股 10%，杨锦和浦敏敏共同控制
2	德夫曼	杨锦持股 50%，陈科持股 50%，杨锦和陈科共同控制
3	无锡飒普瑞思贸易有限公司	浦敏敏持股 100%，浦敏敏控制
4	无锡二轴	杨浩持股 60%，杨锦持股 40%，杨浩和杨锦共同控制
5	无锡朱雀精工有限公司	无锡二轴的全资子公司
6	无锡市志行千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二轴持有 70% 出资额的企业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联营企业江苏福轴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福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7Y1TX9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朱德富持股 46%、博创云服持股 34%、陈虎持股 5%、张福安持股 5%、冯英琦持股 5%、张健持股 5%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锦持有 4.24% 出资比例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	丹阳市英飞特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穆维迎配偶的哥哥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上海圆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香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7、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伊少春	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9.00% 股权并任有限公司监事，其于 2021 年 9 月离任并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浦敏敏
2	吴锋	曾持有有限公司 11.00% 股权，其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杨锦，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毕
3	浦旭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离任
4	业超阳光数控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浦敏敏持有 30.00%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5	无锡市第二电站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浦旭彤持有 94.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锋持有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锋持有 8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一品新材料（南阳）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非关联自然人
10	新吴区洋澜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公司监事张纯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11	新吴区晟斐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公司监事张纯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1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于 2024 年 5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3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于 2024 年 9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作为德夫曼独家经销商，该公司报告期内向阳光精机销售德夫曼设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公司与阳光精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已于2024年1月不再为德夫曼独家经销商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无锡二轴	轴承或其半成品	-	-	3,037,298.98	2.03	38,157,335.38	39.74	41,700,434.30	52.56
	热处理	3,548,311.32	3.68	5,629,193.99	3.75	-	-	-	-
	餐费	-	-	-	-	-	-	222,914.00	0.28
	电费	1,990,443.09	2.06	3,318,887.56	2.21	474,307.61	0.49	549,508.61	0.69
	小计	5,538,754.41	5.74	11,985,380.53	7.99	38,631,642.99	40.23	42,472,856.91	53.53
博创云服	维修服务	-	-	-	-	-	-	6,858,407.00	8.64
	小计	-	-	-	-	-	-	6,858,407.00	8.64
合计		5,538,754.41	5.74	11,985,380.53	7.99	38,631,642.99	40.23	49,331,263.91	62.17

①与无锡二轴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二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472,856.91 元、38,631,642.99 元、11,985,380.53 元和 5,538,745.41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

别为 53.53%、40.23%、7.99%和 5.74%。2022 年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 年 7 月发行人自建轴承生产线后轴承成品采购金额有所下降所致，自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对发行人产品所需轴承拥有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 100%股权，发行人与无锡二轴 2023 年 1-4 月和 2023 年 5-12 月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5-12 月		2023 年 1-4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无锡二轴	轴承半成品	-	-	3,037,298.98	2.02
	热处理	5,629,193.99	3.75	-	-
	电费	3,197,030.93	2.13	121,856.63	0.08
	合计	8,826,224.92	5.88	3,159,155.61	2.11

A、轴承或其半成品

无锡二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持有 40%股份比例，其子杨浩持有 60%股份比例的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母机领域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主轴需要特种性能的轴承，对特种性能的轴承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的金额分别为 41,700,434.30 元、38,157,335.38 元、3,037,298.98 元和 0.00 元。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无锡二轴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的轴承或其半成品与无锡二轴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类似类型、规格产品之间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热处理

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具体为：与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除外）有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等资

产,收购标的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械设备及其相关生产配套设施资源,公司无热处理加工能力,向无锡二轴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热处理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服务与无锡二轴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餐费

2021年,公司租用无锡二轴厂房,部分员工在无锡二轴餐厅用餐,公司2021年向无锡二轴支付餐费222,914.00元。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餐费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022年1月-2023年5月,公司在租赁无锡二轴厂区内员工用餐均由公司独立配送,此关联交易不再发生,2023年5月后,公司在租赁无锡二轴厂区内员工用餐由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

D、电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实际用电量向无锡二轴支付电费分别为549,508.61元、474,307.61元、3,318,887.56元和1,990,443.09元。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的房产,2021年至2024年6月30日无锡二轴根据《厂房租赁协议》支付电费后向公司结算;发行人2023年5月收购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新增租赁无锡二轴房产面积,因此,电费结算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支付电费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②与博创云服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博创云服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858,407.00元、0.00元、0.00元和0.0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4%、0.00%、0.00%和0.00%。自2022年1月1日起,博创云服已不再为公司主要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此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二轴	电费	-	-	-	-	-	-	36,633.37	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无锡二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633.37 元、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0.00%和 0.00%。

2021 年初，公司将承租的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20 号 E 幢部分车间转租给无锡二轴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厂房租赁协议》支付 E 幢车间电费后向无锡二轴结算，取得电费收入 36,633.37 元。

公司自 2022 年起不再向无锡二轴转租厂房，未再产生电费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发生的关联销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锡二轴	承租厂房	2,539,698.76	3,578,925.58	557,522.12	557,522.12
无锡二轴	出租厂房	-	-	-	169,348.62

①承租厂房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向无锡二轴租赁其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厂区内的一部分车间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2,500.00平方米，租赁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年租金630,000.00元，每年不含税租赁费557,522.12元。发行人租赁的上述车间，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时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同期价格基本一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支付厂房租赁费均为557,522.12元。

自2023年5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100%股权后，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厂房和办公楼，租赁面积增加为21,970.41平方米，因此，2023年度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支付厂房和办公楼租赁费增加为3,578,925.58元，2024年1-6月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厂房和办公楼租赁费为2,539,698.76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锡二轴发生的关联租赁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②出租厂房

2021年1月1日，公司将承租的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20号E幢部分车间转租给无锡二轴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732.50平方米，租赁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184,590.00元，每年不含税租金169,348.62元。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时的价格与周边厂房同期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为解决公司向无锡二轴转租厂房又向无锡二轴承租厂房的问题，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无锡二轴签订了《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2021年1月1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与无锡二轴发生的关联租赁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和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锡二轴	销售固定资产	-	-	-	491,150.45
	采购固定资产	-	-	-	705,309.74
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499,115.04	-	4,582,300.90

①销售固定资产

2021年，公司受无锡二轴委托采购双面研磨机和外圆超精机，并以该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91,150.45元销售给无锡二轴。公司销售生产设备未产生收益，对当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向无锡二轴销售固定资产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②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原有产能日益无法满足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产销规模的提升也对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的采购力度，以此增加产能。

2021年，公司为提高特定型号套筒的加工能力，从无锡二轴购买数控机床和平面磨床等机器设备，参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作价705,309.74元，公司为提升产能从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立式、卧式加工中心和多功能雕铣机等机器设备，参考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作价4,582,300.90元。采购设备按全年测算折旧额为528,761.07元，占2021年当期营业利润比例为1.07%，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23年，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立式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参考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作价499,115.04元，

采购设备按全年测算折旧额为 49,911.50 元，占 2023 年度营业利润比例为 0.04%，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向无锡二轴、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合理背景，所采购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无锡二轴、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精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100.00	2020-06-29	2021-06-28	是
阳光精机		中国银行	100.00	2020-08-17	2021-08-16	是
阳光精机		中国银行	100.00	2021-06-28	2021-11-08	是
阳光精机		中国银行	100.00	2021-06-28	2021-11-08	是
阳光精机		交通银行	400.00	2020-08-27	2021-08-26	是
阳光精机		交通银行	300.00	2020-09-24	2021-09-23	是
阳光精机		交通银行	400.00	2021-08-25	2021-11-09	是
阳光精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及无锡二轴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	400.00	2021-09-10	2022-09-06	是

担保对象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博创云服	保证人为杨浩、黄超逸	中信银行	800.00	2022-04-27	2027-04-27	否
博创云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及其子杨浩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20-04-26	2025-04-26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偿还	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本期借款利息
杨锦	1,080.06	-	1,080.06	-	7.00%	33.72
浦敏敏	100.00	-	100.00	-	7.00%	4.96
伊少春	45.00	-	45.00	-	-	-
合计	1,225.06	-	1,225.06	-	-	38.68

为了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周转。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提升，资金状况显著改善，发行人陆续偿还关联方借款并于 2021 年还清了对关联方的借款及利息，自 2022 年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4）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无锡二轴	9,062,840.38	11,481,969.69	-	641,750.31
合计	9,062,840.38	11,481,969.69	-	641,750.31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厂房车间，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630,000.00元。

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厂房车间，租赁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年租金为630,000.00元。

2023年4月30日，雨露精工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雨露精工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厂房车间及办公楼，租赁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年租金为4,765,423.32元。

2023年4月30日，博创云服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博创云服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办公楼，租赁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年租金为141,120.00元。

2023年7月1日，因阳光精机新购置机器设备，并对雨露精工生产布局进行优化，经阳光精机、雨露精工及无锡二轴协商一致，无锡二轴与阳光精机、雨露精工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雨露精工原租赁无锡二轴厂房面积由18,910.41平方米变更为18,210.41平方米，减少承租部分的700.00平方米厂房由阳光精机向无锡二轴租赁。上述租赁厂房面积变更未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向无锡二轴承租的房产面积和支付房租金额发生改变。

发行人依据新租赁准则对未来租赁期间未支付的租赁费确认为租赁负债。

（5）收购关联方资产和股权

2023年5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100%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无锡二轴	收购存货	19,840,027.84
	收购固定资产	18,484,719.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杨浩、浦敏敏	博创云服 100%股权	1,800,000.00
合计		40,124,746.84

①收购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和战略发展规划,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购买与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除外)有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等资产,以及向关联方杨浩、浦敏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②审议程序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购买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4]第405990号),截至2023年2月28日,博创云服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710.63万元,总负债为1,635.70万元,净资产为74.93万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40号)(以下简称“《博创云服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807.01万元,总负债1,635.70万元,净资产为171.31万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6012号)(以下简称“《无锡二轴资产评估报

告》”），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 3,436.48 万元。

④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与无锡二轴的对价（不含税）为不超过 3,848.47 万元，收购博创云服的对价为 180.00 万元，总计不超过 4,028.47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上述《无锡二轴资产评估报告》《博创云服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经营情况与发展状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

发行人此次收购实际支付对价（不含税）合计为 4,012.47 万元。

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在交割日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无累计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646,204.65	5,155,004.15	5,090,778.19	3,183,018.36
合计	2,646,204.65	5,155,004.15	5,090,778.19	3,183,018.36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应付账款	-	-	-	-
无锡二轴	5,926,371.86	10,715,605.74	11,116,674.92	744,085.81
2、其他应付款	-	-	-	-
3、预收款项	-	-	-	-

发行人应付无锡二轴款项中，2021年末、2022年末主要系轴承或其半成品采购款，2023年末、2024年6月末主要系租赁相关租赁费、电费和热处理加工费等。

4、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为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4和2023-045），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28和2023-129），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3-130）：“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以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13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72）。

2024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4-012），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以及《关于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11）：“经核查，我们认为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7,753,722.43 元，累计折旧 15,461,083.3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2,292,639.07 元，目前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186,044.93	13,019,902.16	39,166,142.77
运输设备	3,438,300.00	1,363,912.33	2,074,387.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29,377.50	1,077,268.87	1,052,108.63
合计	57,753,722.43	15,461,083.36	42,292,639.07

1.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房屋租赁。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12 项，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阳光精机	发明	电机内装式主轴	2023116605 164	2023-12-06	原始取得	无
2	阳光精机	发明	一种用于电主轴 喷淋测试的工件 夹持装置	2024101327 940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3	阳光精机	发明	一种电主轴生产 加工钻孔用压紧 锁位装置	2024100999 048	2024-01-24	原始取得	无
4	阳光精机	发明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 用高速电主轴 装备	2022103853 937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5	阳光精机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导轨轴 承表面镀镍装置	2023221645 699	2023-08-12	原始取得	无

6	阳光精机	发明	一种用于切片机的大扭矩高转速自驱动轴承箱	2022101291 418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7	阳光精机	发明	一种测量主轴偏心套筒偏心量误差的方法	2023118480 765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8	阳光精机	发明	一种机床主轴疲劳强度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17663 896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9	阳光精机	发明	一种弧形导轨弧长测量装置	2023115621 738	2023-11-22	原始取得	无
10	阳光精机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导轨轴承打磨装置	2023218189 154	2023-07-12	原始取得	无
11	阳光精机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导轨轴承超声波清洗装置	2023219227 295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12	阳光精机	发明	一种用于主轴辊筒的自动对心与夹紧装置	2023114747 156	2023-11-08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证书原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29 项，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76186081	第 31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精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 品类别	有效期间	权利 人	取得 方式
2		76191741	第 23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3		76181457	第 44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4		76189094	第 13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5		76203723	第 8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6		76187679	第 34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7		76185770	第 43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8		76195088	第 21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9		76183671	第 36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10		76183555	第 29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11		76192554	第 45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12		76190901	第 14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13		76196356	第 20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 品类别	有效期间	权利 人	取得 方式
14		76196360	第 1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15		76198375	第 15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16		76179929	第 39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17		76193604	第 2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18		76190158	第 17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19		76191726	第 22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20		76184769	第 42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21		76179807	第 26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22		76181418	第 41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23		76179818	第 27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24		76188795	第 24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25		76183299	第 19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 品类别	有效期间	权利 人	取得 方式
26		76182389	第 10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27		76183538	第 28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28		76201307	第 40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29		76190630	第 33 类	2024-06-28 至 2034-06-27	雨露 精工	原始 取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项注册商标被撤销，被撤销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 品类别	有效期间	权利 人	取得 方式
1		14227122	7 类	2015-05-07 至 2025-05- 06	博创 云服	原始 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登录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1	无锡展照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销售主动轴、从动轴/碳纤维主辊	2021-12-18	-	576.00	履行完毕
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销售主动轴、从动轴、导线轮	2022-11-21	-	-	履行完毕
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销售主轴、主辊、收放线	2023-05-12	-	1,5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销售弧形导轨、主轴、主辊	2022-02-23	合同签订后一年	15,257.36	履行完毕
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销售主轴、主辊、配件、弧形导轨	2022-04-15	合同签订后一年	3,937.54	履行完毕
6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销售主轴、主辊、导轮组件	2022-04-15	合同签订后一年	1,226.59	履行完毕
7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销售主辊、主轴	2022-04-15	合同签订后一年	921.0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销售主轴、主辊、收放线	2023-12-08	-	1,668.00	履行完毕
9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轴承箱	2024-01-30	2024-01-31 至 2025-01-30	-	正在履行
1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轴承箱	2024-01-31	2024-01-31 至 2025-01-30	-	正在履行
11	北京通嘉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轴承	2024-04-09		678.00	正在履行
12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线切机改造	2024-04-15	-	570.80	履行完毕
13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销售轴承箱	2024-04-26	-	1,168.69	履行完毕
14	北京通嘉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轴承	2024-04-28	-	1,152.60	正在履行
15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线切机改造	2024-05-11	-	81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1	江苏雷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管材、棒材	2023-6-28	-	311.70	履行完毕
2	Nakanishi Seikou Co.,Ltd	采购合同	采购陶瓷球、钢球	2024-01-11	-	662.13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时间/还款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	200.00	3.30	2023-03-24 至 2024-03-23	履行完毕
2	江苏银行	200.00	3.30	2023-03-27 至 2024-03-26	履行完毕
3	江苏银行	100.00	3.30	2023-03-28 至 2024-03-27	履行完毕
4	江苏银行	200.00	3.30	2023-04-04 至 2024-04-03	履行完毕
5	江苏银行	200.00	3.30	2023-04-06 至 2024-04-05	履行完毕
6	江苏银行	100.00	3.30	2023-04-07 至 2024-04-06	履行完毕
7	中信银行	800.00	3.60	2023-04-28 至 2024-04-28	履行完毕
8	招商银行	990.00	3.65	2022-12-29 至 2023-12-29	履行完毕
9	招商银行	510.00	3.45	2023-02-24 至 2024-02-24	履行完毕
10	江苏银行	500.00	3.00	2024-03-25 至 2025-03-24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11	江苏银行	600.00	3.00	2024-06-26 至 2025-06-25	正在履行
12	招商银行	500.00	3.30	2024-02-29 至 2025-02-27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为此，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的换届选举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阳光精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锦、浦敏敏、杨浩、邹阳建、穆维迎、陈宇峰为董事，选举王香兵、倪宣明、刘渊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日，阳光精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锦担任阳光精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发行人监事的换届选举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阳光精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纯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11 月 26 日，阳光精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小明、崔永强为监事，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纯红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日，阳光精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纯红担任阳光精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阳光精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锦为总经理、杨浩为副总经理、陈宇峰为财务负责人、皇甫俊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杨锦	董事长、总经理	2024.11.26-2027.11.25
杨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26-2027.11.25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宇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4.11.26-2027.11.25
浦敏敏	董事	2024.11.26-2027.11.25
邹阳建	董事	2024.11.26-2027.11.25
穆维迎	董事	2024.11.26-2027.11.25
王香兵	独立董事	2024.11.26-2027.11.25
倪宣明	独立董事	2024.11.26-2027.11.25
刘渊	独立董事	2024.11.26-2027.11.25
张纯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11.26-2027.11.25
崔永强	监事	2024.11.26-2027.11.25
张小明	监事	2024.11.26-2027.11.25
皇甫俊伟	董事会秘书	2024.11.26-2027.11.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阳光精机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任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阳光精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备注
阳光精机	15.00%	15.00%	15.00%	15.00%	-
雨露精工	25.00%	25.00%	-	-	2023年4月设立
一品新材料（南阳）有限公司	-	5.00%	-	-	2023年4月设立，2023年6月转让
博创云服	5.00%	5.00%	-	-	2023年5月收购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2日获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45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博创云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 政府补助

根据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以地方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42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72
	缴纳比例	87.3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71
	缴纳比例	87.0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26 人，其中 372 人已缴纳社保，未缴纳人员共计 54 人，其中 53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1 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7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合计 55 人，其中 54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

2.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未因此与发行人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等，且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跟进相关土地出让相关流程和手续，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低。

十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问题 1.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锦。2021 年 9 月 26 日，伊少春将其占有限公司 9.00% 的股权以 2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锦的妻子浦敏敏，202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发起人为吴锋、华芸，2015 年由于伊少春具备主轴行业技术工作经验，有限公司希望引入伊少春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吴锋将 108.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伊少春。（3）根据申请文件，自然人吴锋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11.00% 股权，其于 2019 年 12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吴锋同时为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2）说明伊少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股份转让后是否离职并说明去向，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吴锋处受让股权、获取控制权的过程、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4）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后续是否存在变动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

1、说明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精密”）、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技”）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技术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精密轴承等机床功能部件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维修改造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精密轴承和维修	主轴箱高速密封设计技术、用于硅片切割的碳纤维主辊设计技术、弧形导轨设计技术、轴箱设计技术、滚动轴承超精密磨削技术、轻量化保持架设计技术、轴承组配技术等
同力精密	主营业务为高端电主轴定制化设计，主要为高校及科研单位提供电主轴设计服务	电主轴设计
中山科技	电脑及其零配件销售、售后服务	电脑售后维修

同力精密、中山科技主营业务、产品、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同力精密	2020年至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要研发、销售机械主轴，电主轴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同力精密虽与发行人所属同一行业，但其仅从事电主轴设计业务，未从事机械主轴相关业务，且其主要客户为高校及科研单位，同力精密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电主轴客户不存在竞争或重合，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关系	同力精密主要技术应用于电主轴设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为机械主轴、主辊、弧形导轨、轴承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主要技术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中山科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竞争、替代关系	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不存在可替代性
------	------------------------------------	--------------------

2、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

（1）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2020年至2024年1-6月，同力精密、中山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

同力精密的主要客户为高校及科研单位，其从事电主轴设计业务，未从事相关生产工作，不存在原材料或服务供应商；中山科技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主要供应商为电脑生产厂商。

2020年至2024年1-6月，同力精密、中山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

（二）说明伊少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股份转让后是否离职并说明去向，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1、说明伊少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股份转让后是否离职并说明去向，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伊少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伊少春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希望转让其所持有阳光有限的股权，同时浦敏敏存在受让该部分股权的意愿，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浦敏敏按208.00万元的价格受让伊少春持有的阳光有限9.0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108.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2021年9月26日由股权

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8.00 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93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73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阳光有限的净资产并进行适当溢价，股权转让价格与股权转让时阳光有限对应净资产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浦敏敏与伊少春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自有资金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自上述股权转让实施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少春始终在发行人处任职，其目前于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任职，其股权转让后未离职。

2、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吴锋处受让股权、获取控制权的过程、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杨锦受让吴锋股权前，其持有阳光有限 40.00% 股权。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杨锦通过三次股权转让合计受让了吴锋持有的阳光有限 51.00% 股权。杨锦从吴锋处受让股权、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定价情况			
		股权转让价格	交易时阳光有限净资产情况	转让时阳光有限盈利情况	定价依据
2018年6月	吴锋将 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锦，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锦持有阳光有限 50.00% 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0.61 元	亏损	阳光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双方协商按吴锋实缴出资金额定价
2019年7月	吴锋将 3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锦，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锦持有阳光有限 80.00% 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0.30 元	亏损	
2019年12月	吴锋将 1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锦，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锦持有阳光有限 91.00% 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0.27 元	亏损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吴锋将其持有的阳光有限全部股权分批转让至杨锦后，杨锦持有阳光有限 91.00% 股权并担任阳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获取了阳光有限的控制权。如上表所示，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阳光有限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杨锦经与吴锋协商按吴锋实缴出资金额受让其持有的阳光有限股权，定价公允。杨锦与吴锋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杨锦从吴锋处受让股权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后续是否存在变动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后续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1）是否符合发行人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如上所述，2019 年杨锦逐步受让吴锋持有的阳光有限股权，并成为阳光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0 月，伊少春将股权转让给浦敏敏后，浦敏敏持有阳光有限 9.00% 股权，鉴于其与杨锦为夫妻关系，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起，阳光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锦、浦敏敏夫妇。自 2021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锦、浦敏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持续超过 90.00%，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本次发行申报受理，距发行人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已超过 24 个月，因此发行人符合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

（2）后续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8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本次发行 880.00 万股股票计算，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1	杨锦	30,030,000	83.55	30,030,000	67.1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2	浦敏敏	2,970,000	8.26	2,970,000	6.64
3	兼济成就壹号	796,666	2.22	796,666	1.78
4	笃行致远价值壹号	466,666	1.30	466,666	1.04
5	开源证券（SS）	337,256	0.94	337,256	0.75
6	开源雏鹰基金（SS）	337,256	0.94	337,256	0.75
7	王闯	333,300	0.93	333,300	0.74
8	张挺	200,000	0.56	200,000	0.45
9	兼济精选 1 号	170,000	0.47	170,000	0.38
10	王轲	83,200	0.23	83,200	0.19
11	其他股东	216,834.00	0.60	216,834.00	0.49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8,800,000	19.67
合计		35,941,178	100.00	44,741,178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同时杨锦、浦敏敏不存在无法偿还大额到期债务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锦、浦敏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91.81%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较小；本次发行后，杨锦、浦敏敏预计合计持有发行人 73.76%股份，持股比例仍较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发行人后续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较小。

2、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1 年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杨锦通过三次股权转让合计受让了吴锋持有的阳光有限 51.00% 股权，并成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锦。2021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伊少春将其占有限公司 9.00% 的股权计 108.00 万元以 2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敏敏；同日，伊少春与浦敏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伊少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00% 的股权计 108.00 万元以 2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敏敏；2021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锦变更为杨锦和浦敏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91.81%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但是若公司未来发生实控人变更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决策效率降低进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吴锋及现场走访同力精密、中山科技，并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同力精密、中山科技的企业信息，了解同力精密、中山科技的经营情况、产品、技术情况等及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同力精密、中山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业务往来情况。

3、访谈伊少春、吴锋、浦敏敏及杨锦，获取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核查浦敏敏与伊少春、杨锦与吴锋间股权转让的过程、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杨锦获取控制权的过程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核查伊少春股份转让后是否离职。

5、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获取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发行人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6、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了解、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后续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力精密、中山科技的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题“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报告期内同力精密、中山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2、伊少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伊少春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希望转让其所持有阳光有限的股权，同时浦敏敏存在受让该部分股权的意愿，故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自上述股权转让实施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少春始终在发行人处任职，其目前于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任职，其股权转让后未离职；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阳光有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并进行适当溢价，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从吴锋处受让股权、获取控制权的过程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本次发行申报受理，距发行人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已超过 24 个月，发行人符合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发行人后续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就控制权变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相应位置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问题 2. 收购关联方资产

根据申请文件，（1）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锦持股 40%并与杨浩共同控制的公司，杨锦与杨浩为父子关系。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关联方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公司 100%股权，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其中收购无锡二轴资产为业务合并。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832.47 万元，机器设备参照单项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存货按照账面价格确定，商标及专利按 0 元定价转让；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 3,436.48 万元。（2）收购前，公司主轴产品所用精密轴承或其半成品主要采购自关联方无锡二轴，收购完成后新增精密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3 年 1-6 月精密轴承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99%。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轴承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59%、50.73%、44.20%和 0.22%。（3）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双方约定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无锡二轴需完成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轴承销售。（4）收购博创云服 100%股权，博创云服主要从事主轴和精密轴承维修平台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是否涉及无锡二轴、博创云服是否涉及

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2）报告期内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3）说明收购无锡二轴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的原因，是否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等，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合规性。（5）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的金额及变动比例，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是否构成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如是，模拟测算在购买资产前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6）说明上述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业绩指标的影响。说明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已实质完成，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列示收购资产清单，说明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提供无锡二轴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7）说明收购无锡二轴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收购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有关情况，对比测算说明如采取股权收购是否可能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8）说明非股权收购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方式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上市后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9）未收购无锡二轴是否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转移相关资产是否需要并经过债

权人一致同意。（10）说明博创云服的相关资产明细、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请提供博创云服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11）说明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请发行人就收购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核查是否存在违反挂牌时出具的承诺的情形，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是否涉及无锡二轴、博创云服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

1、无锡二轴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

（1）无锡二轴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自 1990 年 5 月至改制前的工商资料由于历史久远已遗失，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档案馆、无锡市档案馆均未保存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在上述期间的工商资料。但依据无锡二轴工商档案中保存的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改制相关文件，截至改制前，无锡市第二轴承厂为无锡市旺庄镇新光村民委员会所属集体企业。

依据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营业执照，截至 2001 年，其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企业营业执照号为 3202131100086。2001 年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完成集体企业改制

程序后，由杨锦与浦锡惠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了无锡二轴，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更名为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改制相关内容详见本小题回复之“3、无锡二轴、博创云服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所述。

①2001 年 11 月，无锡二轴设立

2001 年，杨锦与浦锡惠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了无锡二轴。无锡二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锦	90.00	90.00%
2	浦锡惠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4 年，无锡二轴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5 日，杨锦与浦锡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浦锡惠将其所持有的无锡二轴 10.00% 的股权转让给杨锦。

同日，无锡二轴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杨锦向无锡二轴增资 300.00 万元、杨浩向无锡二轴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二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锦	400.00	66.67%
2	杨浩	200.00	33.33%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中会验(2004)第 12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8 日，无锡二轴已收到股东杨锦、杨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

③2005 年 11 月，无锡二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5 日，无锡二轴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杨锦向无锡二轴增资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二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锦	800.00	80.00%
2	杨浩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金会师验字(2005)1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无锡二轴已收到股东杨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④2006 年 8 月，无锡二轴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20 日，无锡二轴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杨浩向无锡二轴增资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二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锦	800.00	40.00%
2	杨浩	1,200.00	6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金会师验字(2006)第 11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无锡二轴已收到股东杨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二轴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无锡二轴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前后，无锡二轴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收购前主营业务	收购后主营业务
轴承制造、销售及金属切削加工	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加工处理服务

（3）无锡二轴的负债情形

截至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日”）及报告期末，无锡二轴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111,627,018.00	84,550,483.91	83,741,717.88
其中：短期借款	86,9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总负债	111,627,018.00	84,550,483.91	83,741,717.88

根据无锡二轴提供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资产交割日，无锡二轴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	------	--------------	-----------	------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10-27 至 2023-10-26	杨浩、黄超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3-15 至 2024-03-14	杨浩、黄超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300.00	2022-07-29 至 2023-07-28	无锡二轴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2,400.00	2022-07-26 至 2023-07-25	无锡二轴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90.00	2023-03-01 至 2024-03-10	杨浩、黄超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无锡二轴的涉诉情形

自资产交割日至报告期末，无锡二轴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

（1）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

①2013年7月，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6月22日，浦敏敏、耿晓美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更名为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2月更名为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3年7月22日，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浦敏敏	102.00	51.00%
2	耿晓美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方正(2013)验字 07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②2017 年 3 月，博创云服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 日，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浦敏敏	510.00	51.00%
2	耿晓美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8 年 9 月，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6 日，耿晓美、浦敏敏分别与杨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耿晓美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转让给杨浩、浦敏敏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41.00%的股权转让给杨浩。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浩	900.00	90.00%
2	浦敏敏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23 年 2 月，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2年12月26日，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至2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杨浩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浦敏敏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

2022年12月27日，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上述减资事项刊发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2月9日。

2023年2月22日，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减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浩	100.00	50.00%
2	浦敏敏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2023年6月，博创云服成为阳光精机全资子公司

2023年4月7日，杨浩、浦敏敏与阳光精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其持有博创云服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阳光精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创云服成为阳光精机的全资子公司。

自上述股权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精机持有博创云服100.00%股权。

（2）博创云服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100.00%前后，博创云服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收购前主营业务	收购后主营业务
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股权前，博创云服历史主营业务为主轴和轴承维修、改造，2021年12月起，博创云服不再从事阳光	主轴和轴承维修、改造平台业务

精机主要产品领域维修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与轴承相关的维修业务	
-------------------------------	--

（3）博创云服的负债情形

截至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务 100.00% 股权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及报告期末，博创云服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16,251,615.51	12,482,494.25	10,310,248.94
其中：短期借款	8,006,844.44	-	-
非流动负债	105,390.38	287,649.19	144,494.00
其中：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总负债	16,357,005.89	12,770,143.44	10,454,742.94

根据博创云服务提供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博创云服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	2022.04.28-2023.04.28	杨浩、杨锦、浦敏敏以其共有房产作为抵押； 杨浩、黄超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博创云服的涉诉情形

自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期末，博创云服务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务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

博创云服务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无锡二轴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依据无锡二轴工商档案登记资料，无锡二轴集体企业改制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租赁经营及资产拍卖

1998年6月5日，杨锦与新光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经营及部分资产拍卖合同》，经拍卖，杨锦作为承包者以478,495.80元价格购买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无锡新航轴承有限公司有偿转让的净资产（其中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为-2,496,807.06元、无锡新航轴承有限公司净资产2,900,302.86元），企业的经营债务由新光村民委员会承担，同时杨锦按拍卖价格租赁房屋、土地及电力基础设施。该合同经无锡市第二公证处公证，公证意见为：“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和单位印鉴均属实。合同内容符合锡新发[1996]44号《关于深化全区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进行改制

2001年1月20日，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26人，实到26人，会议审议通过原企业改制为由杨锦、浦锡惠经营的有限公司。

（3）有权部门批准同意改制

2001年1月26日，无锡市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进行转制的批复》，同意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转让给杨锦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4）资产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

2001年4月20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锡东会评报字（2001）第007号《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全部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0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值为18.73万元。

2001年4月30日，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新光村民委员会出具《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截至2001年1月31日，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为18.73万元。

2001年4月30日，无锡市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无锡市第二轴承（厂）产权界定书》，确认无锡市第二轴承（厂）为旺庄镇新光村民委员会所属集体企业，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由旺庄镇新光村民委员会确认，其截至200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73万元，对其产权界定为杨锦个人资产18.73万元。

（5）签署资产有偿转让协议

2001年9月26日，杨锦与新光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新光村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新光村民委员会转让给杨锦的资产范围：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18.73万元；双方确认杨锦仍以1998年6月5日签订的公证协议金额478,495.80元价格受让无锡市第二轴承厂除厂房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电力基础设施施行租赁外的资产，该款项已付清。

此外，根据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新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二轴承厂5月31日经营亏损的说明》：“无锡市第二轴承厂以200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从评估基准日至2001年5月31日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亏损（减少的净资产）由村承担。”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出具的说明文件，因其本人与新光村民委员会于1998年6月已签署《租赁经营及部分资产拍卖合同》，并以478,495.80元价格购买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无锡新航轴承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其中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为-2,496,807.06元、无锡新航轴承有限公司净资产2,900,302.86元），此后新光村民委员会未再对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进行任何投资，因此无锡市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确认截至2001年1月31日的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18.73万元为杨锦个人所有，进而在2001年9月杨锦与新光村民委员会签署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时无需再另行出资购买无锡市第二轴承厂的资产。

自此，杨锦通过上述程序取得了无锡市第二轴承厂除厂房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电力基础设施施行租赁外的资产。

（6）无锡二轴设立登记及验资情况

2001年5月2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2001）锡工商名称第0100200105180020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5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东会验（2001）071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01年6月15日止，变更后的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投资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元。”同时根据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锡东会评报字（2001）第007号《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全部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1月31日，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为18.73万元，由于杨锦已通过上述程序获得该部分所有权，无锡二轴设立后，该部分净资产作为改制后的无锡二轴对杨锦的负债。

2001年11月2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2101673），无锡二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杨锦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浦锡惠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根据中共无锡市新区工作委员会、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1996年12月16日印发的《关于深化全区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锡新发[1996]44号）（以下简称“《改革意见》”）“三、突出重点、确定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形式”的规定：“3、加快小微亏企业民营化的进程。……对亏损企业或资不抵债的弱小企业要实行拍卖或兼并。企业拍卖要合理确定拍卖标底，除土地、电力等公共设施实行有偿使用外，原则上一次性买断产权、拍卖金一次或限期付清……”以及“四、规范操作、抓住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的规定：“1、严格资产评估。……对企业资产评估的结果，应向委托评估的企业出具书面报告，并报所在乡（镇）政府确认产权归属，资产评估报告和产权确认文件都应存档备查。总资产在1000万元以上或净资产在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其资产评估结果必须由具备区级以上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报新区有关部门备案。”无锡市第二轴承厂集体企业改制时已按照《关于深化全区

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上述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拍卖、产权确认等程序，并履行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为负责旺庄镇村办集体企业改制审批权力机构的情况说明函》（锡新管发[2014]232号），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审批辖区内乡（镇）村集体企业改制。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改制的审批、确认主体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适格。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批复如下：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改制为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涉及的集体资产按照有权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价转让，价格公允，相关款项已结清，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二轴未因其设立、改制及股权变更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的经济追索。

综上，博创云服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无锡二轴设立、改制及股权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争议。

（二）报告期内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1、无锡二轴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	-61.57	1,700.00	1,305.47	4,540.00	4,800.56	3,400.00	2,996.53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客户	-	-	1,183.65	-	-	-	-	-
杰尚（无锡）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6.49	-	1,091.38	-	-	-	-	-
临清市尚奔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325.00	-	802.68	-	-	-	-	-
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	-	706.03	-	-	-	-	-
洛阳博丹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供应商	30.00	-	218.67	-	211.64	-	319.40	-
无锡市德久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客户	-	-	59.61	-	75.48	-	104.49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4.88	-	8.10	-	54.27	-	-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	客户	-	-	-	-	-	-	-	-

公司名称	性质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份有限公司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	-	-	-	-	-	-	-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客户	-	-	-	-	-	-	124.48	-
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	-	-	28.80	-	85.00	-
洛阳格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	97.09	-	524.30	1.19	50.70	-	25.00
常熟市巨力管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	34.00	-	414.24	-	403.39	-	268.88
无锡鑫皓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370.35	-	551.10	-	456.68
芜湖博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284.94	-	279.33	-	322.27
无锡欣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	242.46	-	209.52	-	556.88	-	207.49
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	-	5.00	-	120.01

公司名称	性质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无锡寅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	-	295.20	-	-
无锡詹姆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1.38	-	202.00	-	-	-	-	-
河北坦福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	381.18	-	-	-	-	-
海阳市市长川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	89.70	-	135.44	-	-	-	-	-
台州市洪辉轴承有限公司	客户	80.94	-	200.86	-	-	-	-	-
无锡市万昌密封件厂	供应商	-	164.49	-	261.49	-	-	-	-
无锡市国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	47.35	-	27.00	-	35.15	-	66.01
无锡润迈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	35.00	-	0.28	-	1.00	-	1.29
其他客户		342.99	-	4,371.75	-	77.66	-	164.01	-
其他供应商		-	109.81	-	3,157.60	-	926.11	-	891.80

注：1、资金流入和资金流出金额包含无锡二轴收到的票据和支付的票据金额。

2、报告期内，重合的其他客户家数分别为8家、14家、131家和28家。

3、报告期内，重合的其他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42 家、49 家、146 家和 40 家。

2023 年，公司与无锡二轴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以及资金流入流出量相比以前年度大幅度增加，系因公司在 2023 年 5 月份收购了无锡二轴与轴承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后，无锡二轴原有轴承类业务由公司的子公司雨露精工开展，由此导致 2023 年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及流水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无锡二轴与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简称为“隆盛轴承”）的资金流水除包含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收付款外，还存在无锡二轴与隆盛轴承之间的转贷款项，该转贷事项因无锡二轴或隆盛轴承存在资金需求而发生，资金未流向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无锡二轴与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况。

2、博创云服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不适用	不适用	-	-	12.90	-	37.50	-
池州首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33.60	-
安徽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11.00	-
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8.00	-

公司名称	性质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无锡展照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1.64	-
江苏准点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85	-	48.13
惠山区西漳中亿欣制衣厂	供应商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0.93
安徽三只松鼠云商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无锡市君来豪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注：1、资金流入和资金流出金额包含博创云服收到的票据和支付的票据金额。

2、2023年数据为公司收购博创云服股权之前数据，即2023年1-4月数据。

3、2024年1-6月，博创云服为公司子公司，博创云服与公司客户重叠情况不适用。

2021年至2023年4月，博创云服与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况。

（三）说明收购无锡二轴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的原因，是否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收购无锡二轴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五、业务合并：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3) 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公司收购无锡二轴轴承生产线资产的情况为：（1）购买了原材料、在产品以及生产机械设备，符合投入要素。（2）无锡二轴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等逐批转入新主体雨露精工，其具有履行管理能力，能够实施持续的运营过程，

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满足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要素。

综上，公司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的能力，但由于公司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无法实现实际产出，因此不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因此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生产线资产虽然不具备独立产出的能力，但具有了投入和加工处理的能力，仍然属于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的原因

此次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的原因为：收购前除精密轴承业务外，无锡二轴还从事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加工服务，收购前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的相关产品拟进入下游客户验厂及产品交付试用阶段，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主要产品生产需进行热处理加工，因此，无锡二轴未转让热处理加工工序，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等，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合规性

1、阳光精机、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情况

收购前后阳光精机、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的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博创云服
历史股权情况	收购前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杨锦持有阳光有限	2006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	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杨浩持股

项目	期间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博创云服
		91.00%股权；自2021年10月起，杨锦、浦敏敏为阳光精机实际控制人，收购后杨锦、浦敏敏合计持有阳光精机股份比例始终超过90.00%	浩持股60.00%、杨锦持股40.00%	90.00%、浦敏敏持股10.00%，自2022年12月至收购前，杨浩持股50.00%、浦敏敏持股50.00%
	收购后			阳光精机持股100.00%
任职情况	收购前	杨锦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浦敏敏任董事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杨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1年10月至收购前，杨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浦敏敏任监事
	收购后	2023年5月收购完成后新聘杨浩任副总经理	收购完成后杨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营决策情况	收购前	收购前后，杨锦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可施加重大影响，浦敏敏自2021年10月起为阳光精机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2021年10月前杨锦作为无锡二轴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二轴经营决策主要由杨锦负责，杨浩参与无锡二轴的重大经营决策、协助杨锦负责无锡二轴日常经营管理；2021年10月后至收购前，杨浩作为无锡二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二轴经营决策主要由杨浩负责，杨锦参与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	2018年9月至收购前，杨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博创云服的日常经营管理

项目	期间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博创云服
	收购后		收购后，为保证人员的独立性，杨浩不再担任无锡二轴总经理职务，其作为无锡二轴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与杨锦共同参与无锡二轴的重大事项决策	收购后，杨浩、浦敏敏任职未发生改变，博创云服重大事项需按照阳光精机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业务独立性情况	收购前	主要从事精密主轴、主辊和弧形导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虽2020年存在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后续未再发生	主要从事轴承制造及销售，虽2020年存在向阳光精机出借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后续未再发生	收购前，博创云服历史主营业务为主轴和轴承维修、改造，2021年12月起，博创云服不再从事阳光精机主要产品领域维修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与轴承相关的维修业务
	收购后	专业从事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和精密轴承等机床功能部件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以及维修改造服务，业务独立	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加工处理服务，业务独立	主轴和轴承维修、改造平台业务，业务独立

2、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5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认定”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包含两个核心要素：一是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二是该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指一年以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标准较为严格，一般情况下，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能直接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除非基于交易的商业实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能够将家族成员之间转让股权的交易认定为‘代持还原’”。

依据上述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具体理由如下：

① 发行人、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合并前后并非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结合本题上述发行人、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的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情况，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 100.00% 股权及无锡二轴经营性资产前后，发行人、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如下：

项目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博创云服
收购前实际控制人	杨锦、浦敏敏	杨浩、杨锦	杨浩
收购后实际控人	杨锦、浦敏敏	杨浩、杨锦	杨锦、浦敏敏
认定理由	截至收购时及完成收购后，杨锦和浦敏敏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90%，且杨锦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浦敏敏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鉴于二人为夫妻关系，同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地位。	收购前杨浩持有无锡二轴 6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锦持有无锡二轴 40.00% 股权，二人共同负责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收购后杨浩、杨锦持有的无锡二轴股权并未变动，无锡二轴	杨浩持有博创云服 5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浦敏敏持有博创云服 50.00% 股权，杨浩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浦敏敏不参与博创云服日常经营管理；收购后博创云服成为阳光精机

项目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博创云服
	因此，杨锦和浦敏敏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仍由杨浩、杨锦共同控制	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锦、浦敏敏

本次收购前后 12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锦、浦敏敏，无锡二轴实际控制人为杨浩、杨锦，其中收购前 12 个月内杨浩作为无锡二轴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无锡二轴的日常经营管理；收购前 12 个月内，杨浩作为博创云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博创云服的日常经营管理，为博创云服的实际控制人，浦敏敏不参与博创云服的日常经营管理，收购后博创云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合并前后并非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②杨锦、浦敏敏、杨浩分别持有上述主体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

杨锦、浦敏敏、杨浩分别持有上述主体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次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 100.00% 股权及无锡二轴经营性资产，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交易真实，不属于股份代持还原的情形，不属于基于家庭利益的统筹安排。

综上，发行人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认定为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法合规，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五）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的金额及变动比例，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对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是否构成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如是，模拟测算在购买资产前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的金额及变动比例，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假设公司收购无锡二轴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目前审计报告数据①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②	差异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①
2021年	营业收入	17,322.07	39,938.97	22,616.90	130.57%
	扣非前净利润	4,331.26	6,539.54	2,208.27	50.98%
	扣非后净利润	4,349.16	4,349.16	0.00	0.00%
	净资产	4,713.11	6,054.46	1,341.35	28.46%
2022年	营业收入	22,009.93	41,437.73	19,427.80	88.27%
	扣非前净利润	6,716.76	8,255.30	1,538.54	22.91%
	扣非后净利润	6,753.95	6,753.95	0.00	0.00%
	净资产	11,429.87	12,626.73	1,196.86	10.47%
2023年	营业收入	31,959.35	36,279.41	4,320.06	13.52%
	扣非前净利润	9,452.29	9,473.10	20.81	0.22%
	扣非后净利润	8,961.29	8,961.29	0.00	0.00%
	净资产	26,384.56	25,732.38	-652.19	-2.47%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7,974.09	17,974.09	0.00	0.00%
	扣非前净利润	3,758.24	3,758.24	0.00	0.00%
	扣非后净利润	3,628.98	3,628.98	0.00	0.00%
	净资产	30,142.81	30,142.81	0.00	0.00%

注：同控时点前的损益都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模拟测算前后扣非后净利润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数据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营业收入分别高出 130.57%、88.27%和 13.52%和 0.00%，扣非前净利润分别高出 50.98%、22.91%、0.22%和 0.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模拟同一控制下合并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961.29	6,753.95
净资产	25,732.38	12,62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2	72.31

注：上表列示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综上，经模拟测算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公司的主要业绩指标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要求。

2、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是否构成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如是，模拟测算在购买资产前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本次发行人收购的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具体为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不涉及负债。

若将发行人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并以成交金额为对价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对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具体测算如下：

规定内容	模拟测算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购买的资产总额以资产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4,330.70 万元，其占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9,940.79 万元的比例为 21.72%	否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收购的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	

综上，若将发行人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说明上述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业绩指标的影响。说明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已实质完成，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列示收购资产清单，说明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提供无锡二轴2020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1、说明上述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业绩指标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各报表主体主要资产项目、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阳光精机	32,971.75	23,254.40	20,503.03	6,322.13
雨露精工	17,303.43	4,261.08	12,559.99	3,061.08
博创云服	1,401.92	124.91	730.42	42.54
单体合计	51,677.11	27,640.39	33,793.44	9,425.74
雨露精工单体占合计比例	33.48%	15.42%	37.17%	32.48%
博创云服占合计比例	2.71%	0.45%	2.16%	0.45%

注：1、以上财务数据系单体报表数据，未包含合并抵销。

2、净利润为扣非前净利润。

2024年6月30日，公司各报表主体主要资产项目、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阳光精机	32,072.05	25,275.82	9,230.69	2,021.42
雨露精工	19,858.07	5,943.20	9,096.80	1,682.12
博创云服	1,207.38	161.90	514.40	36.99
单体合计	53,137.49	31,380.92	18,841.89	3,740.53
雨露精工单体占合计比例	37.37%	18.94%	48.28%	44.97%
博创云服占合计比例	2.27%	0.52%	2.73%	0.99%

注：1、以上财务数据系单体报表数据，未包含合并抵销。

2、净利润为扣非前净利润。

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轴承资产和博创云服股权后，分别由子公司雨露精工和博创云服单独运营其业务，2023年雨露精工和博创云服营业收入分别为12,559.99万元和730.42万元，净利润为3,061.08万元和42.54万元，2024年1-6月雨露精工和博创云服营业收入分别为9,096.80万元和514.40万元，净利润为1,682.12万元和36.99万元，均延长了公司的产业链，增加了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2、说明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已实质完成，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

(1) 说明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已实质完成

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100.00%股权及无锡二轴相关资产的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均为货币支付。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5日向杨浩、浦敏敏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180.00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雨露精工已依据《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6月27日前足额向无锡二轴支付了本次交易价款（含税价）合计43,306,964.11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支付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用途备注
支付博创云服100.00%股权收购价款情况				
2023-05-05	阳光精机	浦敏敏	900,000.00	股权收购
2023-05-05	阳光精机	杨浩	900,000.00	股权收购
合计			1,800,000.00	-
支付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收购价款情况				
2023-05-29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29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6,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4,000,000.00	收购款
2023-06-27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1,306,964.11	收购款
合计			43,306,964.11	-

博创云服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的无锡二轴机器设备、存货（不含产成品）已于资产交割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全部完成交付，无锡二轴依据《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专利权利人变更申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商标、专利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雨露精工。据此，发行人本次收购相关交易已实质完成。

（2）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雨露精工用于承接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及人员并从事轴承业务，雨露精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相关人员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雨露精工。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后，在遵循员工自主择业的前提下，原无锡二轴轴承业务相关人员与无锡二轴解除劳动关系后重

新与雨露精工建立新的劳动或劳务关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雨露精工在册员工 254 人中 231 人为原无锡二轴员工，占雨露精工总人数比例为 90.94%，剩余 23 人为雨露精工成立后自主招聘。

收购完成后，雨露精工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并建立了与业务运营相匹配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以保证轴承业务正常开展。经中瑞诚会计师审计，2023 年度，雨露精工营业收入为 12,559.99 万元，净利润为 3,061.08 万元，2024 年 1-6 月，雨露精工营业收入为 9,096.80 万元，净利润为 1,682.12 万元，雨露精工后续业务正常开展。

（3）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

根据无锡二轴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无锡二轴经营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61,724.17	71,898,294.51	207,459,865.72	242,039,110.17
净利润	-11,584,295.55	-23,747,425.52	15,385,437.27	22,082,734.78

注：无锡二轴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无锡二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存量轴承产成品销售后，不再开展轴承业务，导致其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65.34%，同时无锡二轴同轴转向系统业务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试用、业务拓展阶段，暂未完成量产，因此导致无锡二轴 2023 年净利润为负，2024 年 1-6 月，无锡二轴同轴转向系统业务仍未完成量产，故净利润为负。

（4）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无锡二轴合计销售存量轴承产成品 6,436,645.00 套，销售金额合计 30,693,893.92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无锡二轴已将所有存量轴承产成品售出。无锡二轴已依据《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

第二轴承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了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的对外销售。

3、列示收购资产清单，说明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列示收购资产清单，说明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次收购的无锡二轴相关主要资产及资产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	资产来源
存货（不含产成品）	1,984.00	1,984.00	无锡二轴自主生产或采购
机器设备	1,195.76	1,848.47	主要源自无锡二轴自主采购
其中：磨床类设备	566.07	968.07	
研磨类设备	209.93	282.71	
超精机类设备	122.04	176.99	
其他设备	297.72	420.70	
商标、专利	0	0	主要为无锡二轴自主研发、设计及申请

本次发行人收购的无锡二轴相关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A、收购无锡二轴资产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6012 号），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存货、机器设备价值为 3,436.48 万元。根据公司与无锡二轴、雨露精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交割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与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除外）有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等资产价值为 3,832.47 万元，其中存货为 1,984.00 万元，机器设备为 1,848.47 万元。发行人按 1,984.00 万元支付存货对价并计入存货项目，按 1,848.47 万元支付机器设备对价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定价具有公允性。

收购无锡二轴资产不形成商誉，相应存货和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B、收购博创云服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040 号）（以下简称“《博创云服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07.01 万元，总负债 1,635.70 万元，净资产为 171.31 万元。阳光精机按 180.00 万元支付对价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 100%股权，合并成本 180.00 万元，购买日博创云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2.37 万元，差额 97.63 万元计入商誉。

②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之第十三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第十一条：“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四条：“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需进行评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故最终的购买日（2023年5月10日）与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博创云服股权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171.31
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博创云服实现的利润对购买日净资产的影响额	-43.52
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评估增值部分的变化对购买日博创云服净资产的影响额	-45.42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2.37

公司收购博创云服 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股权收购价款，公司收购博创云服 100%股权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180.00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2.37
股权取得比例（%）	100.00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2.37
确认商誉	97.63

③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博创云服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均基于博创云服 2024 年至 2029 年的财务预测确定，超过 2029 年的预期现金流量保持与 2029 年一致，根据对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 2024 年至 2029 年预测的收入是合理的。博创云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永续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商誉 减值 测试 主要 参数	1、营业收入	1,360.04	1,632.05	1,876.86	2,064.54	2,167.77	2,167.77	2,167.77
	2、资产组现金流量	204.10	248.65	279.82	298.43	300.79	285.28	285.28
	3、折现系数	0.8495	0.7216	0.6130	0.5208	0.4424	0.3758	2.1213
	4、折现值	173.38	179.44	171.54	155.42	133.07	107.22	605.17
资产组的现金流量现值		1,525.24	-	-	-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的账面价值（本次减值测试前）①	97.6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本次减值测试前）②	0.00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本次减值测试前）③=①+②	97.6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本次减值测试前）④	134.9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本次减值测试前）⑤=③+④	232.5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⑥	1,525.24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⑦=⑤-⑥	0.00

经测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购博创云服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4、请提供无锡二轴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已提供无锡二轴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七）说明收购无锡二轴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收购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有关情况，对比测算说明如采取股权收购是否可能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

1、说明收购无锡二轴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前，无锡二轴持续盈利，且其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此次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风险。

此次收购不通过股权收购而通过资产收购的原因为：通过资产收购能够满足本次收购的目的，同时，资产收购相较于股权收购简单易行，主要侧重于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价格是否公允，可以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债务等风险，承担的风险较小。此外，除精密轴承业务外，无锡二轴还从事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加工服务，收购前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的相关产品拟进入下游客户验厂及产品交付试用阶段，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与发行人拥有的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且其主要产品生产需进行热处理加工，发行人如采取股权收购，将不利于发行人突出并专业从事其原有主营业务。因此，经公司与无锡二轴协商一致，决定由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

2、说明未收购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有关情况

（1）业务情况

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后，无锡二轴主要从事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的相关产品已完成下游客户验厂及产品交付试用，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2）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锡二轴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及与热处理加工服务、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其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0,052,224.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332,839.37
机器设备	19,680,566.76
运输设备	7,074,073.90
电子设备	136,549.95
其他	4,828,194.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402,331.1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49,893.68

（3）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锡二轴在册员工 60 人，主要为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热处理加工服务业务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其人员构成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人数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1	35.00%
财务人员	3	5.00%
生产人员	30	50.00%
销售人员	4	6.67%
研发技术人员	2	3.33%
合计	60	100.00%

（4）技术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二轴原轴承相关专利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雨露精工，无锡二轴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朱雀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雀精工”）目前拥有的及研发中的主要技术为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相关核心技术，其已获授权及申请中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申请状态	权利人/申请人
一种丝杆螺母及其丝杆副	发明专利	2023110786556	2023年8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朱雀精工
一种丝杆螺母及其丝杆副	实用新型	2023223130964	2023年8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朱雀精工

3、对比测算说明如采取股权收购是否可能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无锡二轴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240,025,473.33 元，净资产为 128,398,455.33 元，对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发行人以无锡二轴净资产为对价收购其 100.00% 股权测算如下：

规定内容	模拟测算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购买无锡二轴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20.37%	是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购买无锡二轴资产净额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额比例为 64.39%；购买无锡二轴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22	是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20.37%	
--	----------------------	--

根据上述测算，如采取股权收购，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 100.00% 股权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如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而未收购其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

（八）说明非股权收购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方式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上市后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1、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彻底解决与无锡二轴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收购其轴承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及存货（不含产成品）外，无锡二轴与轴承业务相关的主要人员、专利（含申请中专利）已转移至雨露精工。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二轴不再拥有轴承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技术、人员等生产要素，其实质上已不具备轴承生产能力。同时，无锡二轴已于 2023 年 12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其原“轴承制造”等相关经营范围已删除，目前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二轴的主营业务为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加工处理服务，其目前的生产设备为与上述业务相配套的机器设备，无锡二轴目前的经营方向主要为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的相关产品已完成下游客户验厂及产品交付试用，该业务对应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历史沿革	阳光精机实控人之一杨锦系无锡二轴40%股东	无锡二轴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浩系杨锦之子
资产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主要产品	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和精密轴承等机床功能部件及其零配件、维修改造服务	应用于汽车同轴式转向系统中的精密滚珠丝杠
产品功能	精密主轴系带动工具或工件进行旋转或其他运动；精密轴承系支撑机械旋转体，用以降低设备在传动过程中的机械载荷摩擦系数	滚珠丝杠系将旋转运动转化成直线运动，或者将直线的运动转化为回转运动
产品构成	精密主轴主要由轴芯、套筒、轴承、前压盖、后压盖及重要密封防护部件等组成；精密轴承主要由内圈、外圈、滚动体、密封盖和保持架等组成	滚珠丝杠主要由螺杆、螺母和滚珠组成
主要技术	主轴箱高速密封设计技术、用于硅片切割的碳纤维主辊设计技术、弧形导轨设计技术、轴箱设计技术、滚动轴承超精密磨削技术、轻量化保持架设计技术、轴承组配技术	基于滚齿工艺的齿条加工方法、采用轧制和磨制混合工艺的内外螺纹加工方法
商标商号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	光伏、蓝宝石、半导体行业机床制造商及精密轴承相关客户	意向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或部件制造商
主要供应商	钢材、碳纤维套等材料供应商	钢材等材料供应商
市场应用领域	光伏、蓝宝石、半导体行业及机床行业	汽车领域

综上，无锡二轴目前业务内容及未来经营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产品、技术、客户及市场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轴承及其半成品	-	-	3,037,298.98	1.41%	38,157,335.38	33.63%	41,700,434.30	28.56%
热处理	3,548,311.32	3.18%	5,629,193.99	2.62%	-	-	-	-
固定资产	-	-	-	-	-	-	705,309.74	0.48%
房租	2,539,698.76	2.27%	3,578,925.58	1.67%	557,522.12	0.49%	557,522.12	0.38%
电费	1,990,443.09	1.78%	3,318,887.56	1.55%	474,307.61	0.42%	549,508.61	0.38%
运费	-	-	-	-	-	-	-	-
餐费	-	-	-	-	-	-	222,914.00	0.15%
合计	8,078,453.17	7.23%	15,564,306.11	7.25%	39,189,165.11	34.54%	43,735,688.77	29.96%

除上述交易外，2023年5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并向其支付交易对价43,306,964.11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无锡二轴的销售产品/服务、固定资产、出租厂房并收取相关水电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精密主轴	-	-	-	-	-	-	-	-
弧形导轨组件	-	-	-	-	-	-	-	-
配件	-	-	-	-	-	-	-	-
维修服务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491,150.45	-
房租	-	-	-	-	-	-	169,348.62	0.10
电费	-	-	-	-	-	-	36,633.37	0.02
合计	-	-	-	-	-	-	697,132.44	0.12

注：销售固定资产不计入公司营业收入，因此未列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至收购前，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

2023年5月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不再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承租房屋、支付水电费，2022年度至2024年度1-6月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由34.54%下降至7.23%。同时，发行人采购的热处理加工行业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发行人可以以低廉的转换成本更换委外加工商。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承租的房屋所在地周边可供选择的其他场所较多，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将不再向无锡二轴承租厂房，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据此，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后，有利于控制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综上，非股权收购的方式虽未彻底解决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的关联交易问题，但双方间关联交易的金额得以减少，有利于控制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3、上市后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相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约定了有效、可执行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以有效履行，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后，无锡二轴实质上已不具备轴承生产能力，其目前经营内容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相关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约定了有效、可执行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主体亦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采取非股权收购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方式能够确保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并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的相关风险可控。

（九）未收购无锡二轴是否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转移相关资产是否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

1、未收购无锡二轴是否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

无锡二轴的负债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说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是否涉及无锡二轴、博创云服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之“1、无锡二轴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所述。

截至资产交割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无锡二轴负债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46.51%，其负债系由正常经营所产生，且收购前无锡二轴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

根据无锡二轴所在地税务、环保、应急、社保、消防、国土、自然资源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无锡二轴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无锡二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而未收购其股权，并非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

2、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转移相关资产是否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

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包括其轴承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存货、专利及商标，截至资产交割日，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锡二轴仅向发行人出售与轴承业务相关资产，不涉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等情形，因此无需按照上述《公司法》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其次，无锡二轴虽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了专利、商标，但无锡二轴向发行人转让与轴承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上述无偿转让专利、商标的情形并不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无锡二轴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之诉的情形。

截至资产交割日，无锡二轴的贷款及担保中有 1 笔授信合同涉及转移资产需经过债权人同意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 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1	510XY2022044477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1000.00	乙方在进行合并（兼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作）、产（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依据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已清偿，协议已履行完毕，无锡二轴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未对无锡二轴清偿债务产生不良影响，截至确认函出具日，无锡二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无锡二轴转移相关资产不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

（十）说明博创云服的相关资产明细、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请提供博创云服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说明博创云服的相关资产明细、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创云服的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1,404.00	1,462.71	58.71	4.18
二、非流动资产	306.63	344.30	37.67	12.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6.91	110.50	13.59	14.02
固定资产	113.08	129.72	16.65	14.72
无形资产	-	4.70	4.70	-
其他长期资产	96.64	99.38	2.73	2.83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出具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4]第 405990 号）以及中瑞诚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博创云服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710.63 万元，总负债为 1,635.70 万元，净资产为 74.93 万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040 号），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07.01 万元，总负债 1,635.70 万元，净资产为 171.31 万元。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股权的价格为 180 万元，定价依据为综合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以及博创云服的经营情况与发展状况，经发行人与博创云服股东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博创云服的主要资产均系通过购买取得，博创云服均与出售方签署购买协议并已支付购买价款，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2、请提供博创云服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已提供博创云服 2020 年以来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一）说明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请发行人就收购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说明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1）说明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是机械系统中的两个关键组件，他们紧密协作以确保设备的高精度、高稳定性运行。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情况如下：

项目	精密主轴	精密轴承
功能原理	主轴是机床上带动刀具或工件旋转，产生切削运动的运动轴，在机床加工过程中，主轴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性能很大	轴承的主要作用是支撑机械旋转体轴，保证旋转精度并减小摩擦，降低设备在传动

项目	精密主轴	精密轴承
	程度上决定了整台机床的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是机床实现切削加工的核心功能部件。	过程中的载荷摩擦系数，被称为“机械的关节”
应用领域	应用于光伏、半导体及蓝宝石领域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	机床行业
组成部分	轴承、轴芯、套筒及密封结构等	内圈、外圈、滚动体、密封盖和保持架等

精密轴承作为精密主轴的关键部件，通常由内圈、外圈、滚动体、密封盖和保持架等组成，其作用为支撑载荷、传递扭矩及减小震动，保证精密主轴精度和稳定性。精密主轴关键零部件除精密轴承外还包括轴芯及套筒，三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其紧密配合实现了精密主轴机械系统的高精度和高稳定性。为保证精密主轴长期在高湿度、多粉尘、高承载等苛刻环境中工作，除关键部件精密轴承外，还需要关键旋转部件轴芯具有高承载和高精度的要求，同时套筒设计有稳定的冷却循环系统，防止轴承过热产生故障，从而实现精密主轴的长时间稳定运行。

（2）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经营稳定性”中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购后 (2024年1-6月)		收购后 (2023年度)		收购前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精密 主轴	65,178,091.82	36.34	169,729,565.03	53.23	184,288,230.15	84.02

主轴改造	12,219,469.03	6.81	-	-	-	-
主辊	9,537,723.08	5.32	17,549,533.48	5.50	29,080,194.76	13.26
弧形导轨	745,662.70	0.42	2,257,557.58	0.71	2,427,433.67	1.10
精密轴承	84,633,580.11	47.18	111,583,509.37	34.99	-	-
维修及配件	7,054,790.26	3.93%	17,763,803.26	5.57	3,554,110.88	1.62
合计	179,369,317.00	100.00	318,883,968.72	100.00	219,349,969.46	100.00

如上表所示，收购后发行人精密主轴、主轴改造（以提供精密主轴为主，辅以其他零部件）、主辊、弧形导轨等原业务仍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且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后进而新增精密轴承业务，有利于发行人发挥精密主轴与精密轴承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向产业上游延伸，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产品竞争力，并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2、请发行人就收购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整合风险”

2023年5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100%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整体运营资产、员工数量、经营规模、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面临优化协同问题，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提升，如果公司的管理整合

水平和管理体系不能达到资源优化和合理配置的效果，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基本信息，走访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档案材料，分别获取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主要业务合同、主要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核查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情况、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

2、获取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博创云服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公开网等网站，了解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涉诉情况。

3、查询无锡二轴集体企业改制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锡二轴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原新光村民委员会书记，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出具的说明文件、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核查无锡二轴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

4、获取发行人、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业务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同一控制下模拟测算相关收购财务数据，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要求，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业绩情况的影响等。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获取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工商登记资料、经营决策文件等，并访谈原无锡二轴员工、杨锦、杨浩，了解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情况，分析发行人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合规性情况。

7、获取发行人及无锡二轴的审计报告，查阅《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模拟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的金额及变动比例，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业绩指标的影响。

8、获取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及博创云服股权的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主要资产购买凭证、资产交付文件、专利及商标转移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已实质完成、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结合评估报告分析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

10、获取无锡二轴财务资料、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的主要交易协议等资料，了解、核查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查阅《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取无锡二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资产清单、专利清单等资料，了解、核查收购无锡二轴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收购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有关情况，模拟测算如

采取股权收购是否可能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

12、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文件、无锡二轴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访谈无锡二轴执行董事杨浩，核查非股权收购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方式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上市后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13、获取无锡二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锡二轴相关书面证明文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查阅《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未收购无锡二轴是否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转移相关资产是否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

14、获取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股权的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博创云服主要资产购买凭证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博创云服的相关资产明细、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15、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16、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博创云服不涉及国有或

集体企业改制，无锡二轴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无锡二轴集体企业改制不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

2、报告期内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3、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资产构成业务合并，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的原因为无锡二轴现有业务需要热处理相关工序。发行人收购的无锡二轴资产虽然不具有产出能力，但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能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构成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的金额及变动比例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变化情况，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对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业绩指标的影响、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收购资产清单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相关资产交易已实质完成，资产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80.00 万元、入账价格为 180.00 万元，定价公允，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

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已提供无锡二轴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7、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收购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有关情况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如采取股权收购将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而未收购其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

8、本次收购后，无锡二轴实质上已不具备轴承生产能力，其目前经营内容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相关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约定了有效、可执行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主体亦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采取非股权收购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方式能够确保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并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的相关风险可控。

9、发行人未收购无锡二轴并非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转移相关资产不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

10、博创云服的相关资产明细、定价依据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收购价格公允、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博创云服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提供博创云服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在工作原理及组成部件上存在差异，其作为机械系统中的两个关键组件，具有协同效应，他们紧密协作以确保设备的高精度、高稳定性运行。精密主轴关键零部件除精密轴承外，还包括轴芯及套筒，三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其紧密配合实现了精密主轴机械系统的高精度和高稳定性，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三）全面核查是否存在违反挂牌时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依据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主体于发行人挂牌时所出具的承诺文件，了解相关主体于发行人挂牌时所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挂牌以来至今的三会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5234号）、中瑞诚会计师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瑞诚鉴字[2024]第404764号）、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挂牌时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3）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挂牌时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挂牌时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问题 5. 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合规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总经理杨锦、财务总监陈宇峰、副总经理杨浩3人均均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招股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1）说明独立董事的任职、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是否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说明相关不合规事项是否在申报前持续存在，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情形，是否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独立董事的任职、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是否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独立董事任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及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同时废止。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二条的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发行人外，本次申报前独立董事倪宣明在其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职务	任期
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133)	独立董事	2022.05.19-2025.05.18
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130)	独立董事	2022.12.26-2025.12.25
3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7.18-2026.07.17

序号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职务	任期
	(股票代码: 874009)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915)	独立董事	2022.08.05-2025.08.04

根据上表,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倪宣明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为三家,如未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将导致倪宣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超过三家,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为保证倪宣明在发行人上市后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3年11月7日,倪宣明出具了《专项承诺函》,其承诺:“鉴于本人任职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精机”)独立董事时,本人已担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本人承诺若阳光精机申请上市,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的规定,辞去至少1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以确保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4年4月25日,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倪宣明已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年5月17日,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据此,倪宣明目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数量变为2家。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倪宣明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时,其已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其兼职情况,在发行人上市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

上市公司家数不会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任职合法合规。

2、高管兼任董事数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4.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选聘董事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自2021年12月17日至今，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兼任董事人员比例
2021年12月17日至 2023年5月29日	杨锦、浦敏敏、陈宇峰、邹阳建、穆维迎	杨锦、陈宇峰、皇甫俊伟	五分之二
2023年5月30日至 2023年11月6日	杨锦、浦敏敏、陈宇峰、邹阳建、穆维迎	杨锦、杨浩、陈宇峰、皇甫俊伟	五分之二
2023年11月7日至今	杨锦、浦敏敏、陈宇峰、邹阳建、穆维迎、杨浩、倪宣明、刘渊、王香兵	杨锦、杨浩、陈宇峰、皇甫俊伟	三分之一

如上表所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人数未超过二分之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说明相关不合规事项是否在申报前持续存在，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情形，是否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如上所述，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符合规定，在本次申报前不存在不合规情形。本次申报前，倪宣明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为三家，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辞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如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不存在实施占用公司资金、违规进行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股票违规交易等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行为情形。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倪宣明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时，其已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其兼职情况，在发行人上市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不会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任职合法合规。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不存在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三会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倪宣明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等文件，查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三会运转情况、董监高变动情况，核查倪宣明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及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2、获取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审计机构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访谈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核查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情形、是否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发行人申报前倪宣明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时，其已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其兼职情况，在发行人上市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不会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任职合法合规。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不存在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尽职调查工作勤勉尽责。

问题 6. 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及业务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无锡二轴成立于 1990 年，由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改制而来，目前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持有 40%股份比例、其子杨浩

持有 60% 股份比例的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母机领域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发行人生产的精密主轴需要特种性能的轴承，主轴产品所用轴承或其半成品主要采购自关联方无锡二轴，各期金额分别为 725.33 万元、4,170.04 万元、3,815.73 万元、303.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85%、52.56%、39.74%、8.15%。（3）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关联方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公司不再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但轴承生产、办公所需场地均向无锡二轴租赁，以及存在热处理的委外加工、支付电费等相关交易。（4）2020 年，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提供光伏主轴、弧形导轨及其配件等产品及维修服务，发生关联销售 621.50 万元，发行人披露主要原因为无锡二轴当时在部分主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发行人借助无锡二轴开展业务。（5）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存在互相租赁厂房、销售固定资产的情形。（6）博创云服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的维修服务。2023 年 5 月前，博创云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杨浩控制的企业。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其采购维修服务 109.91 万元和 685.84 万元；2020 年关联销售 28.89 万元。

（1）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和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等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②说明发行人热处理加工、轴承或其半成品、维修服务是否有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是否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的具体内容、采购用途、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结合无锡二轴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对无锡二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轴承或其半成品采购款，说明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在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大幅增长至 1000 万元以上的的原因，无锡二轴对发行人信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业务规模、业绩情

况，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说明上述企业实缴资本、资产、人员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⑤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期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⑥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含期初未归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资金使用时长、借款用途、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等、是否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2）与无锡二轴的业务独立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对应企业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涉及交易时间、金额和笔数、对手方情况）、核查结论等。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

①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轴承及其半成品	-	-	3,037,298.98	1.41%	38,157,335.38	33.63%	41,700,434.30	28.56%	7,253,288.49	17.47%
热处理	3,548,311.32	3.18%	5,629,193.99	2.62%	-	-	-	-	-	-
房租	2,539,698.76	2.27%	3,578,925.58	1.67%	557,522.12	0.49%	557,522.12	0.38%	-	-
电费	1,990,443.09	1.78%	3,318,887.56	1.55%	474,307.61	0.42%	549,508.61	0.38%	-	-
运费	-	-	-	-	-	-	-	-	129,580.90	0.31%
餐费	-	-	-	-	-	-	222,914.00	0.15%	-	-
合计	8,078,453.17	7.23%	15,564,306.11	7.25%	39,189,165.11	34.54%	43,030,379.03	29.47%	7,382,869.39	17.79%

注：2023年度轴承及其半成品采购金额为2023年1-4月的发生额，发行人2023年5月份收购无锡二轴轴承生产线后于5月开始不再采购轴承及其半成品。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存在对无锡二轴的产品销售、厂房租赁及相关水电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精密主轴	-	-	-	-	-	-	-	-	5,681,415.96	10.64
弧形导轨	-	-	-	-	-	-	-	-	159,292.04	0.30
配件	-	-	-	-	-	-	-	-	35,398.24	0.07
维修服务	-	-	-	-	-	-	-	-	338,938.05	0.64
房租	-	-	-	-	-	-	169,348.62	0.10	-	-
电费	-	-	-	-	-	-	36,633.37	0.02	-	-
合计	-	-	-	-	-	-	205,981.99	0.12	6,215,044.29	11.65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和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固定资产	-	-	-	705,309.74	-
销售固定资产	-	-	-	491,150.45	-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存在对无锡二轴同时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A、产品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

无锡二轴向公司提供公司生产的精密主轴需要特种性能的轴承，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特种性能的轴承或其半成品需求量大，无锡二轴距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且产品质量和技术能满足公司定制化的需求，考虑时间成本和技术沟通成本，公司采购无锡二轴轴承产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2023年5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轴承生产线后，此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公司向无锡二轴提供光伏主轴、弧形导轨及其配件等产品及维修服务，主要原因系无锡二轴当时在部分主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公司在展会等公开渠

道与晶盛机电等主机厂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借助无锡二轴的合格供应商渠道向晶盛机电等主机厂商销售产品并承担运费，自 2020 年公司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不再通过无锡二轴销售产品。

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系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收购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相关资产中未包括热处理工序，但轴承生产工序包含热处理工序，因此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对无锡二轴产品采购与销售为不同产品，具有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B、固定资产存在采购同时销售资产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受无锡二轴委托采购双面研磨机和外圆超精机，并以该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91,150.45 元销售给无锡二轴。同年，公司为提高特定型号套筒的加工能力，从无锡二轴购买数控机床和平面磨床等机器设备，参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作价 705,309.74 元。无锡二轴委托公司采买设备主要用于精加工工序，公司采购无锡二轴的机器设备用于套筒的粗加工工序。粗加工对于机器设备要求较低，旧设备对该非核心工序生产效率不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对无锡二轴存在同时采购并销售固定资产的行为均符合双方当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为规范关联方交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无锡二轴未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销售生产设备未产生收益，对当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向无锡二轴销售固定资产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C、厂房租赁及相关水电费用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自有生产厂区不能满足业务开展需求，为了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租赁无锡二轴位于发行人厂区周边的房屋用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及仓储，租赁面积 2,500.00 平方米。同年，公司将承租的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20 号 E 幢部分车间转租给无锡二轴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732.50 平方米。双方因所需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同，公

司需求厂房面积较大，而无锡二轴也需要较小的场地进行生产或仓储，产生了既承租又出租的情况，符合商业背景，同时，发生相关水电费采购和销售业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1 年度，公司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系公司为方便生产经营对无锡二轴的产品销售、固定资产销售与厂房租赁及相关水电费用等所致，具有合理性。2022 年起，公司不再向无锡二轴销售产品与服务。

②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销售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A、精密主轴

2020 年，公司主要型号精密主轴通过无锡二轴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元/套（不含税）

尺寸 型号	收入金额	占通过 无锡二 轴销售 比例	公司向无锡二轴 销售情况		公司直接销售给 晶盛机电情况		公司直销与通 过无锡二轴销 售的差异	
			销售单 价	销售 毛利 率	销售 单价	销售 毛利 率	差价	价格 差异 率
$\Phi \geq$ 200m m	5,681,415.9 6	100.00 %	29,902.1 9	44.69 %	30,509.8 9	64.82 %	607.7 0	1.99 %

根据上表，公司尺寸型号 $\Phi \geq 200\text{mm}$ 的精密主轴销售给无锡二轴的价格较销售给晶盛机电的价格低 607.70 元/件，系因 2020 年初公司未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利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因此，无锡二轴赚取差价具有合理商业实质，不属于畸高的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销售终端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销售终端价格更高，且 2020 年 5 月后公司生产规模增大，产生规模效应，成本有所降低。

B、弧形导轨

公司主要型号弧形导轨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元/套；（不含税）

商品名称	金额	数量	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价格	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毛利率	公司销售给晶盛机电价格	公司销售给晶盛机电毛利率	单价差异	单价差异率
弧形导轨	159,292.04	5	31,858.41	82.59%	35,241.57	82.23%	3,383.16	9.60%

根据上表，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价格较公司直接销售给晶盛机电价格低 3,383.16 元，公司未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利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无锡二轴赚取差价具有合理商业实质，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此关联交易发生两次，共 5 套，频次较低，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产品报价不属于价格畸高的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

C、配件

配件主要系与主轴、主辊及弧形导轨配合使用的相关铸件等产品，公司向无锡二轴销售及无锡二轴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收入	毛利率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配件	4	8,849.56	35,398.24	56.71%
无锡二轴	高测股份	配件	4	17,699.12	70,796.46	34.12%

根据上表，公司 2020 年销售给无锡二轴配件金额为 35,398.24 元，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按照自身产品成本与利润确定销售给无锡二轴的配件价格，无锡二轴通过与高测股份商业谈判制定终端价格，价格均具有公允性。自 2020 年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不再通过无锡二轴销售主轴相关配件。

D、提供维修服务

公司 2020 年向无锡二轴提供维修主要系对通过无锡二轴销售产品的维修服务，主轴维修结算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不含税）

项目	公司与无锡二轴结算价格	无锡二轴与终端客户结算价格	公司与终端客户结算价格

主轴维修	338,938.05	338,938.05	-
------	------------	------------	---

维修业务由公司直接定价，公司与无锡二轴、无锡二轴与终端客户结算方式均为批次结算，根据产品型号、数量不同均有不同，维修业务依据每批次维修要求进行核算，批次间定价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与无锡二轴主轴维修系按批次结算，2020年合计2批次，结算价格和无锡二轴与终端客户结算价格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E、固定资产

公司向无锡二轴销售机器设备系双面研磨机和外圆超精机，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公司，公司以合同价格入账后次月以账面价值销售给无锡二轴，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2022年1月1日起，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F、房租及电费

公司出租厂房价格与承租厂房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承租厂房	557,522.12	0.7元/日/平方米
出租厂房	169,348.62	0.7元/日/平方米

公司出租无锡二轴厂房价格与承租厂房价格均与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简称为“中鑫丝绸”）出租给发行人价格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中鑫丝绸电费结算单价为1.10-1.15元/度，公司在综合考虑电损等因素基础上，按1.35元/度与无锡二轴结算电价，公司向非关联方支付以及向关联方无锡二轴收取电费的单价一致，定价公允。

公司自2022年起不再向无锡二轴转租厂房，不再产生电费收入。

③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采购金额	2023年采购 金额	2022年采购 金额	2021年采购 金额	2020年采购 金额
轴承或其半成品	-	3,037,298.98	38,157,335.38	41,700,434.30	7,253,288.49
加工费（热处理）	3,548,311.32	5,629,193.99	-	-	-
运输服务	-	-	-	-	129,580.90
餐费	-	-	-	222,914.00	-
电费	1,990,443.09	3,318,887.56	474,307.61	549,508.61	-
房租	2,539,698.76	3,578,925.58	557,522.12	557,522.12	-
固定资产	-	-	-	705,309.74	-
合计	8,078,453.17	15,564,306.11	39,189,165.11	43,735,688.77	7,382,869.39

A、轴承

主要采购轴承数量和实际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套；元/套

系列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计
P4-001	采购金额	10,828,318.64	7,993,752.23	48,584.07	18,870,654.94
	实收数量	12,236.00	9,994.00	90.00	22,320.00
	单价	884.96	799.86	539.82	845.46
P4-002	采购金额	7,646,902.68	9,515,575.30	68,495.58	17,230,973.56
	实收数量	8,641.00	10,702.00	128.00	19,471.00
	单价	884.96	889.14	535.12	884.96
P4-003	采购金额	1,493,805.36	8,267,256.77	2,379,645.85	12,140,707.98
	实收数量	1,688.00	9,345.00	2,689.00	13,722.00
	单价	884.96	884.67	884.96	884.76
P4-004	采购金额	2,453,575.26	2,664,039.03	752,654.86	5,870,269.15
	实收数量	5,043.00	5,731.00	2,634.00	13,408.00
	单价	486.53	464.85	285.75	437.82
P4-005	采购金额	1,279,646.04	4,780,531.02	1,885,309.73	7,945,486.79
	实收数量	1,446.00	6,360.00	2,152.00	9,958.00

系列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计
	单价	884.96	751.66	876.07	797.90
P4-006	采购金额	1,771,681.45	3,341,327.51	432,241.57	5,545,250.53
	实收数量	4,004.00	4,281.00	1,400.00	9,685.00
	单价	442.48	780.50	308.74	572.56
P4-007	采购金额	1,467,699.13	833,937.61	30,530.97	2,332,167.71
	实收数量	6,634.00	3,500.00	138.00	10,272.00
	单价	221.24	238.27	221.24	227.04
合计	上述型号总额	26,941,628.56	37,396,419.47	5,597,462.63	69,935,510.66
	关联采购轴承总额	31,156,175.56	42,195,284.99	7,057,959.57	80,409,420.12
	占比	86.47%	88.63%	79.31%	86.97%

无锡二轴销售轴承给第三方价格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轴承型号	占阳光精机采购轴承总额比	三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区间	无锡二轴销售毛利率	说明
P4-001	21.66%	845.46	85.29%	2020年至2022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至第三方，相近系列轴承单价及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P4-001 相近系列	-	807.08	84.23%	
P4-002	19.78%	884.96	83.11%	单价一致，毛利率无重大异常
P4-002		884.96	77.65%	
P4-003	13.94%	884.72	71.32%	2020年至2022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或类似轴承至第三方，相近轴承单价相近，毛利率无重大异常
P4-003 相近系列		884.96	77.65%	
P4-004	6.74%	437.82	81.63%	2020年至2022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或类似轴承至第三方，相近系列轴承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P4-004 相近系列	-	105.31-343	78.40%	
P4-005	9.12%	797.90	75.21%	

轴承型号	占阳光精机采购轴承总额比	三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区间	无锡二轴销售毛利率	说明
P4-005 相近系列	-	309.91-707	68.19%	2020年至2022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或类似轴承至第三方，相同系列轴承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P4-006	6.37%	572.56	76.17%	2020年至2022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或类似轴承至第三方，单价在相近系列轴承合理区间内，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P4-006 相近系列	-	57.52-884.96	68.98%	
P4-007	2.68%	227.04	81.52%	2020年至2022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或类似轴承至第三方，单价在相近系列轴承合理区间内，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P4-007 相近系列	-	69.73-389.38	75.01%	

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未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主要系2022年下半年建立轴承生产线后公司具备自用轴承生产加工能力。

B、轴承半成品

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主要半成品如下：

单位：元；个；元/个

轴承半成品名称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单价变动原因
套圈	采购金额	2,411,896.54	5,767,137.40	套圈产品主要需适配轴承型号，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年单价较低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小
	采购数量	39,229.00	42,083.00	
	单价	61.48	137.04	
保持架	采购金额	133,983.90	236,953.24	保持架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
	采购数量	19,176.00	29,024.00	

轴承半成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变动原因
	单价	6.99	8.16	2023 年单价较低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小
滚动体-钢球	采购金额	135,821.31	173,017.37	钢球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 年单价较高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大
	采购数量	88,784.00	176,122.25	
	单价	1.53	0.98	
合计		2,681,701.75	6,177,108.01	
关联采购轴承半成品总额		3,037,298.98	7,126,842.75	
占比		88.29%	86.67%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采购无锡二轴轴承半成品的单价变化主要原因系半成品规格大小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套圈

单位：元/个

供应商	2023 年	2022 年	说明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61.48	137.04	套圈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不同厂家采购型号不同，材质和直径大小均不同，公司采购无锡二轴单价在采购第三方公司价格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异常
靖江华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5.78	
苏州凯仕迪贸易有限公司	-	242.68	

b、保持架

单位：元/个

供应商	2023 年	2022 年	说明
无锡二轴	6.99	8.16	保持架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不同厂家采购型号不同，材质和直径大小均不同，公司采购无锡二轴单价在采购第三方公司价格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异常
大连纳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8.50	-	
无锡鑫皓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80	-	

c、钢球

单位：元/个

供应商	型号尺寸	2023年	2023年 采购占 比	2022年	说明
无锡二轴	G10φ22.225mm	0.86	21.74%	0.86	公司采购钢球型号较多，比较相同型号钢球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0.83			
无锡二轴	G10φ23.812mm	1.04	16.21%	1.04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0.95		-	
无锡二轴	G10φ25.4mm	1.32	11.09%	1.32	
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		1.29		-	

公司与无锡二轴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的轴承、配件及辅料价格与公司采购第三方供应商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热处理

2023年5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具体为：与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除外）有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等资产，收购标的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械设备及其相关生产配套设施资源，公司无热处理加工能力，报告期内除采购无锡二轴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外，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均为主轴热处理加工服务，两种热处理工艺不同，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

无锡二轴提供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通过双方合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但获取了无关联第三方公司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市源通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轴承”）轴承热处理加工报价情况如下：

型号规格报价				
序号	品类	加工工序	报价（元/公斤；含税）	炉子材质
1	轴承钢（精品）	网带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	10	网带炉
2	不锈钢（精品）	真空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	20	真空炉
3	X30（精品）	退火+真空炉淬火+冰冷处理+2次高温回火+表面处理	37	真空炉
4	M50（精品）	真空炉淬火+冰冷处理+2次高温回火+表面处理	30	真空炉
5	轴承钢（涡轮增压器）	网带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	21	网带炉
6	轴承钢（常规）	网带炉淬火+低温回火+表面处理	1.55	网带炉

无锡二轴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设备类型	零件尺寸（mm）	轴承类（元/公斤；含税）	机床类（元/公斤；含税）
1	淬火（网带炉）	壁厚<3	15	4.5
		壁厚 3~10	5	
		壁厚>10	3	
2	淬火（真空炉）	壁厚<3	25	结构钢 10
		壁厚 3~10	12	不锈钢 15
		壁厚>10	10	高速钢 20
3	退火（真空炉）	/	8	
4	冰冷处理	/	3.5	
5	低温、中温回火	/	1.5	
6	高温回火（真空炉）	/	3	
7	气体氮化	/	/	10
8	液抛	/	2.5	
9	抛丸	/	2	
10	甯光	/	1.5	

报价单交叉对比情况如下：

工艺	源通轴承报价（元/公斤）	无锡二轴报价计算（元/公斤）	差异及原因
网带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	10	20/10/8	在合理价格范围内
真空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	20	30/17/15	在合理价格范围内
退火+真空炉淬火+冰冷处理+2次高温回火+表面处理	37	42.5/29.5/27.5	在合理价格范围内
真空炉淬火+冰冷处理+2次高温回火+表面处理	30	34.5/21.5/19.5	在合理价格范围内
网带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涡轮增压轴承）	21	20/10/8	无锡二轴略低于源通轴承报价
网带炉淬火+低温回火+表面处理（普通轴承）	1.55	16.5/6.5/4.5	无锡二轴远高于报价，原因系无锡二轴所报价热处理均为精品轴承或特殊工艺轴承（如涡轮增压轴承）

注：无锡二轴报价计算为工艺步骤简单相加，不同壁厚价格不一致

根据报价比较，无锡二轴主要热处理加工服务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热处理加工服务报价无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D、运费

2020年1-5月，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运费，是因为无锡二轴当时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公司借助无锡二轴开展业务，无锡二轴先代公司垫付运费，其后公司将该部分代垫的运费支付给无锡二轴所产生，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代垫的运费为129,580.90元。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运费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无锡二轴实际支付给运输公司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随着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公司自2021年起未向无锡二轴销售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等机床功能部件及其零配件以及提供维修服务，无锡二轴亦未发生替公司代垫产品运费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E、餐费

2021年，公司租用无锡二轴厂房，部分员工在无锡二轴餐厅用餐，公司2021年向无锡二轴支付餐费222,914.00元，餐标为8元/次，根据查询发行人附近区域餐标市场价格为8-15元/次，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餐费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022年1月-2023年5月，公司在租赁无锡二轴厂区内员工用餐均由公司独立配送，2023年5月后，公司在租赁无锡二轴厂区内员工用餐由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此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F、电费

公司2020年至2024年1-6月根据实际用电量向无锡二轴支付电费分别为0.00元、549,508.61元、474,307.61元、3,318,887.56元和1,990,443.09元。2021年1月1日，公司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的房产，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无锡二轴根据《厂房租赁协议》支付电费后向公司结算；公司2023年5月收购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新增租赁无锡二轴房产面积，因此，电费结算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电费	1,990,443.09	2.06%	3,318,887.56	2.21	474,307.61	0.49	549,508.61	0.69	-	-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费	1,990,443.09	3,318,887.56	474,307.61	549,508.61	-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度数	2,474,865.60	4,275,895.32	619,973.80	706,269.21	-
单价	0.80	0.78	0.77	0.78	-

2020年至2024年1-6月电费的平均价格为0.77-0.80元/度，受用电波峰波谷差价影响，每年单位电费差异会有小浮动波动，在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G、租赁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租赁无锡二轴房屋价格及公司租赁非关联方厂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日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7	0.7	0.7	0.7	-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16	1.016	0.7	0.7	0.7

2023年中鑫丝绸租赁价格有所上涨，而无锡二轴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动，系因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依据周边工业厂房平均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经网络查询，2023年度公司附近区域厂房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日

出租方名称	所在地	查询范围	最高价	最低价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漓江路	2000 m ² 至 5000 m ²	1.05	0.76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城南路	2000 m ² 至 5000 m ²	1.10	0.90

根据上表，2023年度，中鑫丝绸所在地城南路厂房租赁网络查询价格高于无锡二轴所在地漓江路，中鑫丝绸租赁价格上涨，而无锡二轴租赁价格仍未上涨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无锡二轴租赁的房屋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价格较为接近，价格公允，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H、固定资产

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固定资产，主要系无锡二轴拥有的机器设备可用于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粗车、线切、打磨等工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条；元

资产名称	编号	数量	无锡二轴账面净值
输送链板线	JQ-1069	2	101,258.68
数控车床	JQ-1067	1	210,161.48
数控车床	JQ-1066	2	114,066.12
数控车床	JQ-1046	2	110,711.14
数控车床	JQ-925	1	115,962.48
线切机	JQ-1028	1	107,522.12
平面磨床	JQ-1075	1	24,256.50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JQ-949	1	12,942.94
合计			796,881.46
交易对价			797,000.00
差额			118.54

2021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原有产能日益无法满足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产销规模的提升也对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的采购力度，以此增加产能。向关联公司采购固定资产价格更加透明，到货速度更快。因此，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具有合理背景，所采购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无锡二轴采购的上述设备，以无锡二轴账面上经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在充分考虑原始购置成本、成新率和生产加工能力后入账，定价方式合理。无锡二轴对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符合各项固定资产消耗方式、通常使用年限和技术更迭速度，因此以账面净值作为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机器设备主要系数控机床和平面磨床等，按照无锡二轴账面价值计算销售价格，不存在畸高或者畸低的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2022年1月1日起，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 发行人与博创云服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向博创云服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

2020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博创云服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	2023 年采购金额	2022 年采购金额	2021 年采购金额	2020 年度采购金额
维修服务	-	-	-	6,858,407.00	-
合计	-	-	-	6,858,407.00	-

同时，公司向博创云服销售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钻工轴	-	-	-	-	-	-	-	-	74,336.29	0.14
密封圈、碟形弹簧等配件	-	-	-	-	-	-	-	-	214,577.33	0.40
合计	-	-	-	-	-	-	-	-	288,913.62	0.54

2020 年博创云服主要业务为维修业务，向阳光精机采购的钻工轴以及配件密封圈、碟形弹簧等机械设备通用件，用于自身维修业务，向地理位置较近的阳光精机采买，可以节约运输成本和技术沟通成本，符合双方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博创云服为发行人提供的维修服务不直接相关，自 2020 年后，该类交易不再发生。

② 发行人向博创云服销售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2020 年与博创云服的关联销售数量、单价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数量	销售单价	网络查询价格
钻工轴	74,336.29	24.00	3,097.35	1,999.00 至 3,600.00
密封圈、碟形弹簧等配件	214,577.33	6,068.00	35.36	20.00-36.00

通过网络查询市场价格，相关产品价格在市场区间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③ 发行人向博创云服务采购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2023 年采购金 额	2022 年采购金 额	2021 年采购金 额	2020 年采购金 额
维修服务	-	-	-	6,858,407.00	1,099,115.04
合计	-	-	-	6,858,407.00	1,099,115.04

根据博创云服务提供的报价单，与类似维修服务进行比价，列示如下：

项目	博创云服务向阳光精机结算价格（元）	毛利率（%）
$\Phi \geq 200\text{mm}$	6,000.00	29.48
类似服务	博创云服务向非关联客户结算价格（元）	毛利率（%）
高测 630S	11,000.00	47.28
轴承箱前	9,000.00	23.48
轴承箱后	9,000.00	23.48

博创云服务提供维修服务，根据送修件受损状况、是否包括维修用料等因素，维修相同类型产品时的定价会有所差异。博创云服务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不包括维修用料，因此结算价格较低。同时博创云服务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的毛利率处于类似维修服务毛利率区间范围内，因此交易价格公允，毛利水平合理。

（3）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

2020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无锡二轴和博创云服务采购同时销售的情况，该等情况均系公司与相关单位因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采购需求所致。公司对相关单位的销售采购内容并不相同，不存在对同一项目进行同

时销售采购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均遵循公司定价政策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4）相关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业务满足以下特征：

①公司确认向无锡二轴销售精密主轴、弧形导轨、维修及零配件、房屋租赁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与博创云服交易采用总额法核算

判断依据	与无锡二轴交易分析	与博创云服交易分析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向无锡二轴销售精密主轴、弧形导轨、维修及零配件为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房屋租赁业务为公司向中鑫丝绸	公司向博创云服销售钻工轴、密封圈、蝶形弹簧，其中钻工轴为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密封圈、蝶形弹簧为替换用配件，系博创云服为

判断依据	与无锡二轴交易分析	与博创云服交易分析
	承租厂房后转租给无锡二轴，以上两类业务公司均拥有控制权	开展通用设备及配件维修业务所用，与公司向博创云服采购的维修无关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向无锡二轴交付商品、提供劳务的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向博创云服交付商品的义务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向无锡二轴交付商品、提供劳务前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公司在向博创云服交付商品前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公司对向无锡二轴交付商品、提供劳务，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对向博创云服销售的产品为自行生产的产品，拥有自主定价权
结论	综上，公司在向无锡二轴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公司在向博创云服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公司确认向无锡二轴销售电力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

判断依据	与无锡二轴交易分析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向无锡二轴转售的电力并非公司自行生产，亦无需通过提供重大服务进行整合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属出租方先行缴纳的部分，按出租方缴纳的单价核算，并承担合理的损耗。出租方开具发票给承租方，承租方在收到发票 3 天内付款给出租方。同时承租方应承担当地相关部门收取的应承担的各项税收规费。公司不承担向无锡二轴提供电力的义务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不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公司向无锡二轴转售电力时拥有自主定价权

判断依据	与无锡二轴交易分析
结论	综上，公司在向无锡二轴转售电力前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向无锡二轴以及无锡二轴向终端客户销售上述产品/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不含税）

项目	销售金额	是否已回款
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的金额①	6,215,044.29	无锡二轴已向公司付清销售款
无锡二轴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金额②	6,988,495.57	终端客户已向无锡二轴付清销售款
差额②-①	773,451.28	

注：无锡二轴销售的终端客户为晶盛机电（300316.SZ）及其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测股份（688556.SH）及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的产品均已回款，且无锡二轴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款项也均结清，2020年公司通过无锡二轴销售的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公司销售给博创云服的产品为其自身开展维修业务使用，不存在博创云服作为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的情况。

2、说明发行人热处理加工、轴承或其半成品、维修服务是否有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是否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1）热处理加工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热处理加工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不含税）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3,548,311.32	5,629,193.99	-	-	-
同类采购金额	7,403,096.50	11,308,632.07	3,688,244.68	3,874,849.16	1,115,535.3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采购占同类采购比例	47.93%	49.78%	-	-	-
总采购金额	111,730,390.01	214,706,616.77	113,472,558.33	145,988,683.57	41,507,735.51
关联采购占总采购比例	3.18%	2.62%	0.00%	0.00%	0.00%

公司热处理加工服务包含主轴类产品热处理加工服务和轴承类产品热处理加工服务。公司主轴类产品热处理加工服务均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2023年5月公司开展轴承生产经营后，仅从无锡二轴采购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2024年1-6月和2023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3,548,311.32元和5,629,193.99元，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47.93%和49.78%，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18%和2.62%。公司基于自身成本效益、物料流转的便捷性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该交易具有合理性。

（2）轴承或其半成品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轴承或其半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0.00	3,037,298.98	38,157,335.38	41,700,434.30	7,253,288.49
同类采购金额	3,469,003.56	5,239,240.77	38,463,039.50	42,493,868.65	7,263,736.01
关联采购占同类采购比例	0.00%	57.79%	99.21%	98.13%	99.86%
总采购金额	111,730,390.01	214,706,616.77	113,472,558.33	145,988,683.57	41,507,735.51
关联采购占总采购比例	0.00%	1.41%	33.63%	28.56%	17.47%

注：1、2020年同类采购金额中包含与轴承相关的辅料；

2、2023年度关联采购中均为轴承半成品，均于2023年1-4月采购。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的金额分别为7,253,288.49元、41,700,434.30元、38,157,335.38元、3,037,298.98元和0.00元。公司生产的精密主轴需要特种性能的轴承，对轴承的定制化生产要求较高，鉴于公司对无锡二轴生产轴承的技术比较了解，无锡二轴便于生产出适配于公司精密主轴所需的轴承，且公司与无锡二轴地理位置较近，节约了运输成本和技术沟通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及半成品的金额也整体呈增长趋势，因此采购轴承及半成品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2021年至2023年1-4月公司主轴产品所用轴承及其半成品均采购自关联方无锡二轴，少部分采购自非关联方的轴承用于自身机器设备维修。

自2023年5月起，公司收购无锡二轴轴承生产线后，拥有自产能力，不再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

（3）维修服务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维修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	-	-	6,858,407.00	1,099,115.04
同类采购金额	661,885.89	3,308,362.82	-	6,858,407.00	1,099,115.04
关联采购占同类采购比例	0.00%	0.00%	-	100.00%	100.00%
总采购金额	111,730,390.01	214,706,616.77	113,472,558.33	145,988,683.57	41,507,735.51
关联采购占总采购比例	0.00%	0.00%	0.00%	4.70%	2.6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客户的维修需求日益凸显，公司原有维修资源有限，为保证维修的响应速度和质量，公司向地理位置较近的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可以有效的节约时间成本和技术沟通成本，2020至2021两年采购金额

分别为 1,099,115.04 元和 6,858,407.00 元，占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2.65%和 4.70%。公司向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2022 年至 2023 年 4 月，公司不再向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 100%股权，博创云服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3、说明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的具体内容、采购用途、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结合无锡二轴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对无锡二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轴承或其半成品采购款，说明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在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大幅增长至 1000 万元以上的的原因，无锡二轴对发行人信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1) 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的具体内容、采购用途、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结合无锡二轴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①精密轴承

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精密轴承主要用于光伏主轴的生产与维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个

系列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计
P4-001	采购金额	10,828,318.64	7,993,752.23	48,584.07	18,870,654.94
	实收数量	12,236.00	9,994.00	90.00	22,320.00
	单价	884.96	799.86	539.82	845.46
P4-002	采购金额	7,646,902.68	9,515,575.30	68,495.58	17,230,973.56
	实收数量	8,641.00	10,702.00	128.00	19,471.00
	单价	884.96	889.14	535.12	884.96
P4-003	采购金额	1,493,805.36	8,267,256.77	2,379,645.85	12,140,707.98
	实收数量	1,688.00	9,345.00	2,689.00	13,722.00
	单价	884.96	884.67	884.96	884.76

系列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计
P4-004	采购金额	2,453,575.26	2,664,039.03	752,654.86	5,870,269.15
	实收数量	5,043.00	5,731.00	2,634.00	13,408.00
	单价	486.53	464.85	285.75	437.82
P4-005	采购金额	1,279,646.04	4,780,531.02	1,885,309.73	7,945,486.79
	实收数量	1,446.00	6,360.00	2,152.00	9,958.00
	单价	884.96	751.66	876.07	797.90
P4-006	采购金额	1,771,681.45	3,341,327.51	432,241.57	5,545,250.53
	实收数量	4,004.00	4,281.00	1,400.00	9,685.00
	单价	442.48	780.50	308.74	572.56
P4-007	采购金额	1,467,699.13	833,937.61	30,530.97	2,332,167.71
	实收数量	6,634.00	3,500.00	138.00	10,272.00
	单价	221.24	238.27	221.24	227.04
合计	上述型号总额	26,941,628.56	37,396,419.47	5,597,462.63	69,935,510.66
	关联采购轴承 总额	31,156,175.56	42,195,284.99	7,057,959.57	80,409,420.12
	占比	86.47%	88.63%	79.31%	86.97%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要向无锡二轴采购公司需要在产品生产中使用的轴承，因该类轴承为公司用于光伏主轴生产的特种性能轴承，与公司采购第三方非关联公司用于设备维修等机床类轴承可比度较低，故对比无锡二轴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和公允性”之“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之“（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之“③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之“A、轴承”，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轴承半成品

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半成品主要包括保持架、滚动体、套圈等，主要用于生产光伏轴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个

轴承半成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变动原因
套圈	采购金额	2,411,896.54	5,767,137.40	套圈产品主要需适配轴承型号，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 年单价较低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小
	采购数量	39,229.00	42,083.00	
	单价	61.48	137.04	
保持架	采购金额	133,983.90	236,953.24	保持架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 年单价较低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小
	采购数量	19,176.00	29,024.00	
	单价	6.99	8.16	
滚动体-钢球	采购金额	135,821.31	173,017.37	钢球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 年单价较高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大
	采购数量	88,784.00	176,122.25	
	单价	1.53	0.98	
合计		2,681,701.75	6,177,108.01	
关联采购轴承半成品总额		3,037,298.98	7,126,842.75	
占比		88.29%	86.67%	

2022 年下半年起，公司自建精密轴承生产线，向无锡二轴采购公司需要在产品生产中使用的轴承半成品，对比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情况，详见本题“（一）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和公允性”之“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之“（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之“③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之“B、轴承半成品”，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公司对无锡二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轴承或其半成品采购款，说明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在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大幅增长至 1000 万元以上的的原因，无锡二轴对发行人信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单位：元

报告期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期后支付比例
2022 年末	11,116,674.92	11,116,674.92	100.00%
2023 年 6 月末	10,286,480.47	10,089,261.27	98.08%

2022 年下半年起，公司自建精密轴承生产线，产出轴承用于公司精密主轴等主要产品的生产，为保证主要产品精密主轴等生产经营，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采购轴承半成品并预留一定库存确保生产经营，第四季度采购量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大幅增长。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原因系：

①2023 年 6 月末阳光精机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为 4,914,860.84 元，主要为 2023 年 1-4 月购买的轴承半成品未支付的货款及电费。

②2023 年 6 月末雨露精工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 2,441,926.43 元，2023 年 5-6 月雨露精工应付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电力，形成应付账款，暂未支付

③2023年6月末博创云服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2,929,693.20元，主要为2023年5月博创云服被收购前，向无锡二轴采购维修所需成品轴承，保留部分应付账款暂未支付，博创云服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进行支付。

无锡二轴对发行人和其他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如下：

	无锡二轴客户	合同条款 2023	合同条款 2022
关联方	阳光精机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博创云服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非关联方	临清市尚奔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签收起 30 天	货物签收起 30 天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货物签收起 90 天	货物签收起 90 天
	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付承兑汇票	票到 30 天付承兑汇票
	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签收起 60 天	货物签收起 60 天
	杰尚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票到后三个月	票到后三个月
	常熟市巨力管业有限公司	按双方签订付款协议执行	款到发货，付承兑汇票
	无锡詹姆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无锡二轴对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信用期主要为款到发货、30天、60天和90天，阳光精机和博创云服信用期均在区间内，不存在异常情况。

4、说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业务规模、业绩情况，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说明上述企业实缴资本、资产、人员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1）无锡二轴

2020年至2024年1-6月，无锡二轴的业务规模、业绩情况，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采购数量	13,699,570.00	23,125,221.00	739,923.32	94,233.00	90,395.00
其中：轴承及其半成品采购		215,221.00	739,923.32	94,233.00	90,395.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热处理加工服务	13,699,570.00	22,910,000.00			
关联采购金额	3,548,311.32	8,666,492.97	38,157,335.38	41,700,434.30	7,253,288.49
其中：轴承及其半成品采购		3,037,298.98	38,157,335.38	41,700,434.30	7,253,288.49
热处理加工服务	3,548,311.32	5,629,193.99			
无锡二轴营业收入	8,256,599.97	120,524,789.43	233,467,171.40	269,405,353.25	164,220,698.02
占营业收入比	42.98%	7.19	16.34	15.48	4.42
发行人总采购金额	111,730,390.01	214,706,616.77	113,472,558.33	145,988,683.57	41,507,735.51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比	3.18%	4.04	33.63	28.56	17.47

注：1、2020年至2023年无锡二轴营业收入数据取自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无锡二轴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自无锡二轴财务报表。

2、上述关联采购金额仅包含采购存货和热处理加工服务，不包含固定资产和房租水电费。

3、2023年关联采购金额、无锡二轴营业收入均不包括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的经营性资产金额。

2020年至2024年1-6月，发行人对无锡二轴关联采购金额占无锡二轴营业收入比为4.42%、15.48%、16.34%、7.19%和42.98%，2020年至2023年占比均较小，2024年1-6月，发行人对无锡二轴关联采购金额占无锡二轴营业收入较大原因系无锡二轴转让其轴承业务后新业务暂未形成量产，其热处理加工服务除服务发行人外，主要系其自用，故无锡二轴不存在为发行人专门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无锡二轴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主要向无锡二轴购买用于生产精密主轴的轴承及其半成品，且2020年至2022年间未向第三方采购同类轴承及其半成品，存在对关联方无锡二轴轴承及轴承半成品产品依赖的情形，自2023年5月起，公司收购无锡二轴轴承生产线后，拥有自产能力，不再存在产品依赖的情况。无锡二轴实缴资本、资产、人员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资产原值 (A+B+C)	86,914,025.88	84,883,334.39	182,256,929.89	185,956,709.78	201,621,505.71
其中：机器设备原 值(A)	19,680,566.76	17,649,875.27	115,023,470.77	118,723,250.66	142,554,054.5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B)	61,966,916.86	61,966,916.86	61,966,916.86	61,966,916.86	53,800,908.94
土地使用权原值 (C)	5,266,542.26	5,266,542.26	5,266,542.26	5,266,542.26	5,266,542.26
实缴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期末人员数量	76	65	314	325	339
营业收入	8,256,599.97	120,524,789.43	233,467,171.40	269,405,353.25	164,220,698.02
净利润	-11,584,295.55	-23,747,425.52	15,385,437.27	22,082,734.78	6,082,597.96

注：1、2020年至2023年数据取自无锡二轴聘请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无锡二轴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人员数量，主要资产原值均具备一定规模，符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应业务规模。2023年5月起，无锡二轴转型为开发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相关产品，转出轴承相关资产和相关人员后，人员数量、营业收入均呈现大幅度下滑趋势，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2）博创云服

博创云服的业务规模、业绩情况，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采购数量	-	-	1,284	201
关联采购金额	-	-	6,858,407.00	1,099,115.04
博创云服营业收入	4,029,460.31	23,818,867.88	23,158,655.70	10,866,539.58
占营业收入比	-	-	29.61	10.11

发行人总采购金额	38,858,407.55	113,472,558.33	145,988,683.57	41,507,735.51
关联采购金额占比	-	-	4.70	2.65

注：1、2021年至2022年收入金额取自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2、2020年和2023年1-4月收入金额取自博创云服账面数据。

3、博创云服自2023年5月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23年仅列示1-4月数据。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博创云服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11%和29.61%，博创云服拥有自身相关业务收入，不存在为发行人专门服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客户的维修需求日益凸显，公司原有维修资源有限，为保证维修的响应速度和质量，公司选择向地理位置较近的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节约技术沟通成本和时间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博创服务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也经营维修业务，不存在对博创云服依赖的情况。

单位：元；人

项目	2023年1-4月 (未经审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主要资产原值	527,986.96	526,844.83	526,844.83	526,844.83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527,986.96	526,844.83	526,844.83	526,844.83
实缴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期末人员数量	11	12	14	24
营业收入	4,029,460.31	23,818,867.88	23,158,655.70	10,866,539.58
净利润	-496,006.77	751,490.48	-121,949.48	226,919.11

注：1、2021年至2022年数据取自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2、2020年和2023年1-4月数据取自博创云服账面数据。

3、博创云服自2023年5月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23年仅列示1-4月数据。

2020年至2023年1-4月，博创云服积极发展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净利润变化与经营状况相匹配，博创主要从事维修业务，对资产要求较低，资产未发生

明显变化具有合理性。2022 年末人员下降原因系，博创云服 2022 年开始由自身进行维修业务转型为机台维保业务，需要相关人员数量减少，符合经营状况。

5、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期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原有产能日益无法满足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产销规模的提升也对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的采购力度，以此增加产能。因此，公司向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阳光德灿”）采购具有合理背景，所采购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德灿采购固定资产金额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台；元；元/台

采购年份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入账原值 金额	采购总金额 (含税)	采购单价 (含税)
2021 年	多功能雕铣机	DFM-750-3IV	8	2,212,389.44	2,500,000.00	312,500.00
2021 年	多功能雕铣机	LC-680	6	1,380,530.94	1,560,000.00	260,000.00
2021 年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1	238,938.06	316,000.00	270,000.00
2021 年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1	316,814.16	358,000.00	358,000.00
2021 年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0	1	433,628.30	490,000.00	490,000.00
2023 年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1	237,168.14	268,000.00	268,000.00
2023 年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1	261,946.90	296,000.00	296,000.00

阳光德灿为德夫曼的经销商。比较阳光德灿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台（含税）

设备名称	型号	德夫曼销售 给阳光德灿单价	阳光德灿销售 给阳光精机单价	价差
多功能雕铣机	DFM-750-3IV	311,000.00	312,500.00	1,500.00
多功能雕铣机	LC-680	259,000.00	260,000.00	1,000.00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268,000.00	270,000.00	2,000.00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355,000.00	358,000.00	3,000.00
卧式加工中心	DFM-V1160	487,000.00	490,000.00	3,000.00

设备名称	型号	德夫曼销售 给阳光德灿单价	阳光德灿销售 给阳光精机单价	价差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266,000.00	268,000.00	2,000.00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294,000.00	296,000.00	2,000.00

阳光精机向阳光德灿购买德夫曼机器设备的价格与阳光德灿向德夫曼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含期初未归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资金使用时长、借款用途、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等、是否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1）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含期初未归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资金使用时长、借款用途、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等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杨锦	2016年2月	510,000.00	2020年4月	348,000.00
	2016年6月	1,048,648.00	2020年7月	350,000.00
	2018年8月	1,640,000.00	2020年12月	500,000.00
	2019年5月	5,000,000.00	2021年4月	1,000,000.00
	2019年6月	1,000,000.00	2021年4月	1,000,000.00
	2019年7月	500,000.00	2021年5月	500,000.00
	2019年8月	200,000.00	2021年6月	6,000,000.00
	2019年8月	600,000.00	2021年7月	2,000,000.00
	2019年11月	1,500,000.00	2021年9月	300,648.00
浦敏敏	2018年9月	1,000,000.00	2021年9月	1,000,000.00
伊少春	2016年3月	90,000.00	2021年3月	90,000.00
	2017年12月	360,000.00	2021年3月	360,000.00
	2019年1月	1,000,000.00	2020年10月	1,0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主要为偿还贷款、支付货款、支付工资和缴纳税费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

公司业务发展初期，为了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周转，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相关费用。2021年起，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提升，资金状况显著改善，公司陆续偿还关联方借款并于2021年还清了对关联方的借款及利息，自2022年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利息情况

①杨锦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对杨锦借款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使用时长 (月)
2020 年度	2020年1月	-	-	11,998,648.00	3
	2020年4月	-	348,000.00	11,650,648.00	3
	2020年7月	-	350,000.00	11,300,648.00	5
	2020年12月	-	500,000.00	10,800,648.00	4
2021 年度	2021年4月	-	2,000,000.00	8,800,648.00	1
	2021年5月	-	500,000.00	8,300,648.00	1
	2021年6月	-	6,000,000.00	2,300,648.00	1
	2021年7月	-	2,000,000.00	300,648.00	2
	2021年9月	-	300,648.00	-	-
合计			11,998,648.00	-	-

公司向杨锦借入的资金按照同期短期贷款利率7.00%支付利息，共计1,147,161.663元。

②浦敏敏

2020年至2024年1-6月，公司对浦敏敏借款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日期	借入 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期末借款余 额使用时长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	-	-	1,000,000.00	20
2021 年度	2021 年 9 月	-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公司向浦敏敏借入的资金按照同期短期贷款利率 7.00% 支付利息，共计 119,583.33 元。

③伊少春

2020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伊少春借款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日期	借入 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期末借款余 额使用时长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	-	-	1,450,000.00	9
	2020 年 10 月	-	1,000,000.00	450,000.00	5
2021 年度	2021 年 3 月	-	450,000.00	-	-
合计			1,450,000.00	-	-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12 月分别向伊少春借款 90,000.00 元和 360,000.00 元，借款时间较早，借款金额较小，该部分借款时约定免除利息。公司于 2021 年度归还该借款，2020 年至 2021 年按照相同借款利率 7% 乘以资金使用时长，折算费用分别为 31,500.00 元和 7,875.0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34% 和 0.02%，影响较小。

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出借人本金及利息。

（二）与无锡二轴的业务独立性

1、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

自销售收入的比例、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

2020年初，发行人品牌知名度较低，尚未进入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存在通过利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向上述客户销售精密主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获得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后，自2020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陆续直接向上述客户销售精密主轴相关产品，发行人未再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发行人上述销售行为仅系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双方不存在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形。

综上，2020年至2023年期间，除发行人2020年与无锡二轴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外，2021年至2024年1-6月，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不存在其他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

（2）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价格公允性

2021年至2024年1-6月，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	无锡二轴	发行人	无锡二轴	发行人	无锡二轴	发行人	无锡二轴
共同客户数量	123	123	10	10	12	12	6	6
共同客户数量占比	44.09%	42.71%	17.24%	2.75%	28.57%	3.05%	18.75%	1.84%
共同客户收入	24,772.26	3,104.27	18,810.76	98.59	14,566.20	204.99	3,559.07	872.07
共同客户收入占比	77.51%	25.76%	85.46%	0.42%	84.09%	0.76%	66.68%	5.31%
共同客户毛利	13,131.59	38.65	11,009.70	65.90	8,180.41	94.38	2,149.03	109.48
共同客户毛利占比	77.45%	5.15%	88.73%	1.12%	87.14%	1.55%	76.12%	2.86%
共同客户毛利率	53.01%	1.25%	58.53%	66.84%	56.16%	46.04%	60.38%	12.55%
综合毛利率	53.05%	6.23%	56.37%	25.14%	54.20%	22.56%	52.90%	23.27%
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	-0.05%	-4.99%	2.15%	41.69%	1.96%	23.48%	7.48%	-10.72%

注：1、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共同客户毛利率-综合毛利率；

2、2024年1-6月公司与无锡二轴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和无锡二轴共同客户收入与数量，占无锡二轴比均较低，原因系 2020 年至 2023 年 4 月，公司主要产品系精密主轴、主辊和弧形导轨，主要应用在光伏、半导体和蓝宝石等领域，系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重要零部件之一，无锡二轴主要产品系精密轴承，主要应用在电机、机床和家电/电器领域，系机械设备保持稳定运行和高精度控制的重要零部件之一，两者经营的业务不相同，故 2020 年至 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收入占比相差较大，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营性资产，新增精密轴承业务，无锡二轴转型为研发和生产应用于汽车同轴式转向系统中的精密滚珠丝杆。2023 年，发行人和无锡二轴共同客户占比较高，原因系 2023 年 5 月阳光精机收购无锡二轴轴承资产后开始生产轴承，同时根据无锡二轴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无锡二轴需要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未结束的订单，因此，导致当年客户重叠度很高。2023 年 9 月 20 日后，客户无重叠情况。2023 年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5-12 月			2023 年 1-4 月	
	发行人		无锡二轴	发行人	无锡二轴
项目	主轴类	轴承类	轴承类	主轴类	轴承类
共同客户数量	9	123	123	4	4
共同客户数量占比	15.25%	55.91%	62.44%	12.50%	1.88%
共同客户收入	12,578.71	10,639.35	2,941.88	1,554.21	162.38
共同客户收入占比	71.51%	91.37%	39.77%	57.01%	3.49%
共同客户毛利额	8,383.56	3,994.36	-60.09	753.67	98.74
共同客户毛利率	66.65%	37.54%	-2.04%	48.49%	60.81%
综合毛利率	63.49%	38.88%	-7.94%	46.26%	28.75%

期间	2023年5-12月			2023年1-4月	
主体	发行人		无锡二轴	发行人	无锡二轴
项目	主轴类	轴承类	轴承类	主轴类	轴承类
共同客户毛利率 差异	3.16%	-1.34%	5.89%	2.23%	32.06%

2020年，发行人共同客户毛利率较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差异7.48%原因系，共同客户中主要为光伏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非共同客户中主要为唐山晶玉等，属于半导体领域，毛利率较低，2020年半导体领域销售收入相比其他年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故公司综合毛利率比共同客户毛利率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系2020年利用渠道销售阳光精机产品，该部分收入占共同客户收入比例较大，但仅收取渠道费，毛利率较低，约为7.46%。

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与共同客户毛利率较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无锡二轴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客户主要为晶盛机电、天通日进以及宇晶股份等，该部分客户购买无锡二轴轴承产品主要为用于光伏设备精密度较高的P4、P5类轴承产品，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

2023年，发行人毛利率与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不大。无锡二轴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系2023年5月阳光精机收购无锡二轴轴承资产后，无锡二轴除完成剩余轴承订单外不再销售轴承，其热处理业务、租赁业务等毛利率较低，且其同轴转向系统业务相关产品处于初期阶段，并未形成一定的生产销售规模，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均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至2024年1-6月，发行人依据签署的销售协议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与客户进行结算，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对应企业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初，发行人承租了中鑫丝绸 732.50 平方米厂房，因发行人业绩增长而承租的中鑫丝绸房产面积过小，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经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承租 2,50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由发行人按相同的租金标准将其承租的中鑫丝绸 732.50 平方米厂房置换租赁给无锡二轴，以同时满足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双方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因此导致了发行人承租无锡二轴房产的同时又向无锡二轴出租房产。

（1）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房产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 1-6 月，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合同期限	具体用途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2,500.00	630,000.00	2021-01-01 至 2022-12-31	生产、办公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2,500.00	630,000.00	2023-01-01 至 2023-12-31	生产、办公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2,500.00	630,000.00	2023-05-01 至 2026-04-30	生产、办公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700.00	176,400.00	2023-07-01 至 2024-12-31	生产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18,210.41	4,589,023.32	2023-05-01 至 2026-04-30	生产、办公
博创云服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560.00	141,120.00	2023-05-01 至 2026-04-30	办公

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1 年起向无锡二轴承租房屋。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 100%

股权后，发行人增加了向无锡二轴承租厂房的面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房产面积合计 21,970.41 平方米，占其房产面积（32,886.91 平方米）比例为 66.81%。

（2）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无锡二轴	阳光精机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20 号 E 幢	732.50	184,590.00	2021-01-01 至 2022-12-31	生产

无锡二轴租赁的发行人上述房产系发行人自中鑫丝绸承租而来，上述转租给无锡二轴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承租的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20 号 E 幢房产面积比例为 26.64%。

（3）是否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及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中，厂房、办公场所分属不同栋或楼层，不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价格、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房产价格及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日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价格	-	-	-	0.7
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房产价格	0.7	0.7	0.7	0.7
发行人租赁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房产价格	1.016	1.016	0.7	0.7

经查询，2023 年发行人租赁的无锡二轴、中鑫丝绸房产周边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如下：

单位：元/m²/日

出租方名称	所在地	查询范围	最高价	最低价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漓江路	2000 m ² 至 5000 m ²	1.05	0.76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城南路	2000 m ² 至 5000 m ²	1.10	0.90

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及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时的价格与周边厂房同期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综上，2020年至2024年1-6月，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及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房产租赁价格公允，且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不存在生产、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及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①业务方面

2020年至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主轴、主辊和弧形导轨，2023年5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100%股权后，公司新增精密轴承及主轴、精密轴承维修平台业务。无锡二轴原主要业务为轴承制造及销售，其目前主营业务为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加工处理服务。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相关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020年，发行人存在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的情形，2020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陆续获得相关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后，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上述销售渠道共用的情

形持续时间较短，对应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且自 2021 年后未再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 2020 年至 2024 年 1-6 月与无锡二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确认，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业务分开。

②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同时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租赁无锡二轴房产的情形，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无锡二轴转租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上述房屋租赁均签署了书面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无锡二轴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物理隔离，双方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场所混同的情形。

2020 年至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前，发行人拥有与精密主轴、主辊和弧形导轨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及技术，无锡二轴主要与其轴承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及技术。发行人及无锡二轴拥有的上述专利、技术在产品应用、技术功能上存在明显差异，商标可明显区分，双方不存在共用专利、商标及技术的情形。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了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无锡二轴依据《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专利权利人变更申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商标、专利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雨露精工。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资产分开，双方不存在共用专利、商标及技术的情形。

③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与无锡二轴严格分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无锡二轴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张纯红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曾兼任无锡二轴财务部部长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同时在无锡二轴领薪，上述人员不存在与无锡二轴交叉任职的情形。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在遵循员工自主择业的前提下，原无锡二轴轴承业务相关人员与无锡二轴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与雨露精工建立新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不存在于无锡二轴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人员分开。

④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财务分开。

⑤机构方面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无锡二轴，与无锡二轴机构分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分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与无锡二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 2020 年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9 年，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主轴相关产品，2019 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锋变更为杨锦，公司主要产品由电主轴转变为机械主轴。2020 年前，有限公司电主轴产品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的情况如下：

A、技术情况

2020 年前，有限公司取得了一种磨削锯片机械电主轴、一种电主轴双层迷宫槽式密封结构、一种高精度高转速电主轴、多轴联动电主轴等多项电主轴相关专利，上述技术、专利均为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合作研发或共用专利、技术的情形。

B、生产情况

有限公司电主轴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下料、粗车加工、热处理、精车加工、钳加工、磨加工、清洗、去湿、检验装机等流程，除下料、热处理由第三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外，其余生产流程均由有限公司自主完成。2020 年前，有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生产人员、机器设备、生产场所等生产要素。

C、业务获取情况

有限公司电主轴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模具等行业的 CNC 数控机床制造商，该部分客户主要系由有限公司自主商务谈判获取；2019 年起，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利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向上述客户销售精密主轴的情形。发行人上述销售行为仅系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相关业务均系由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②发行人 2020 年至今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精密主轴、主辊和弧形导轨，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 100% 股权后，公司新增精密轴承及主轴、精密轴承维修平台业务。2020 年至今，发行人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的情况如下：

A、技术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54 名，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委托研发等情形。发行人主要技术为主轴箱高速密封设计技术、用于硅片切割的碳纤维主辊设计技术、弧形导轨设计技术、轴箱设计技术、滚动轴承超精密磨削技术、轻量化保持架设计技术、轴承组配技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10 项已授权专利，上述专利中，除 54 项与精密轴承业务相关专利系自无锡二轴继受取得以及 2 项专利系自外部第三方外，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B、生产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生产人员 297 名，生产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生产人员、生产场所混同等情形。发行人虽存在委托无锡二轴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形，但热处理加工行业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发行人可以以低廉的转换成本更换委外加工商，故发行人生产对无锡二轴不存在重大依赖。

C、业务获取情况

2020 年初，发行人品牌知名度较低，尚未进入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存在通过利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向上述客户销售精密主轴的情形。发行人上述销售行为仅系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相关业务均系由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商务谈判获取。除上述情形及客户外，2020 年至今，发行人客户主要由发行人自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与无锡二轴捆绑销售、共用销售渠道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对无锡二轴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依据如下：

1、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进行逐项核对；

2、获取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记录，查阅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入库单、出库单、发货单、发票等资料；

3、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方财务数据进行了函证，确认关联交易数据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

4、获取主要关联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关联方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并核查其员工、资产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5、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协议、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查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明细，了解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查询发行人取得借款后的资金流向及款项用途。对借款期间的利息进行测算，核实发行人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6、对采购和销售业务是否独立，相关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核查，对向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及使用情况核查；

7、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与无锡二轴租赁公司的房产、公司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相同地块的租金水平，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获取租赁协议及租赁款项支付凭证等；

8、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流水对手方是否为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与上述关联方的异常资金往来；

9、取得并核查公司及无锡二轴的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10、通过第三方交易比价、公开渠道获取价格的方式，进行价格比价分析、论证主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1、分别获取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客户名单以及相关主体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2、获取发行人租赁合同、无锡二轴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租赁场所周边的房屋租赁价格，现场走访发行人租赁场所，核查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对应企业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分析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资产清单、银行流水、资产收购相关资料、专利及商标证书以及无锡二轴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查询知识产权局官网，核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14、获取发行人及无锡二轴 2020 年前的财务资料，访谈杨锦，了解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核查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等企业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内容主要基于具体经营活动产生，具有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毛利率水平

合理，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独立，除电费收入采用净额法外，其他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具有合理性。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2、发行人热处理加工、轴承或其半成品存在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但采购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不同，采购量小，可比性较低，维修服务不存在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结合无锡二轴与公司销售采购比价分析，2020年以来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在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大幅增长至1000万元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采购量增加采购费用暂未支付所致，具有合理性，无锡二轴对发行人信用期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4、结合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经营情况，无锡二轴、博创云服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2020年至2023年4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轴承或其半成品上的业务依赖的情形。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实缴资本、资产、人员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相匹配；

5、发行人向关联方阳光德灿各期采购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重大异常情况，具有公允性；

6、2020年前公司生产经营缺乏流动资金，故向个人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具体资金最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用以支付货款、费用等，个人向发行人收取了利息；

7、2020年至2024年1-6月期间，除发行人2020年1-6月与无锡二轴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不存在其他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

8、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对应企业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

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不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公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分开，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对无锡二轴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 其他问题

（1）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为主。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以租赁方式经营。发行人存在向无锡二轴转租厂房又向无锡二轴承租厂房的情形。请发行人列示租赁房屋的出租人、面积、年租金、租赁期限，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已备案，是否存在房屋或土地的瑕疵、争议、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环评批复与验收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6000 根电主轴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环评批复，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环评批复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落实情况，期间间隔较久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环保要求违规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审计截止日后增资、分红。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 2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 67.45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1,999.93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发行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分红；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 1,999.52 万元。③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 3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发行 146.66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4,399.9980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次发行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审计截止日后进行先后两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情形。②分别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进展，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形，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③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分红所依据的未分配利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申报前、审计截止日后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后续股东的利益保护；说明发行人在两次定增间进行分红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机构股东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约定。

（4）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锦持有 4.24% 出资比例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该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投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4），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列示租赁房屋的出租人、面积、年租金、租赁期限，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已备案，是否存在房屋或土地的瑕疵、争议、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请发行人列示租赁房屋的出租人、面积、年租金、租赁期限，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已备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合同期限	是否 备案

阳光精机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20 号 B 幢车间	3,859.88	1,411,613.26	2023-02-01 至 2025-12-31	否
阳光精机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20 号 E 幢车间	732.50	267,885.72	2023-01-01 至 2024-12-31	否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2,500.00	630,000.00	2023-05-01 至 2026-04-30	否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700.00	176,400.00	2023-07-01 至 2024-12-31	否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18,210.41	4,589,023.32	2023-05-01 至 2026-04-30	否
博创云服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560.00	141,120.00	2023-05-01 至 2026-04-30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发行人未就上述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因此导致合同无效。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可能据此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房屋或土地的瑕疵、争议、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无锡二轴、中鑫丝绸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无锡二轴、中鑫丝绸已就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发行人承租的无锡二轴、中鑫丝绸房屋周边可供选择的租赁场所较多。因此，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中鑫丝绸的房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无锡二轴、中鑫丝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不存在瑕疵、争议、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环评批复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落实情况，期间间隔较久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环保要求违规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环评批复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无锡阳光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无锡阳光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锡环表新复[2018]468 号）。

发行人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并委托无锡全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编制《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并已通过公示。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阳光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环评批复意见及发行人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部分：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废气部分：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报告表所述，加工中心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尾气与其他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部分经集气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部分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经实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 DB32/4041-2021 表 3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 DB32/4041-2021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部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已合理布局，通过墙体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综合治理措施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洗地废液及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
6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1.大气污染物：（全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12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 ≤ 600 吨/年，COD ≤ 0.18 吨/年，SS ≤ 0.12 吨/年，氨氮（生活） ≤ 0.018 吨/年，总氮（生	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报告中核定的限值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活) ≤0.024 吨/年, 总磷(生活) ≤0.003 吨/年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 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按照“三同时”要求, 完成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并进行了验收
8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 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 发行人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妥善落实各项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期间间隔较久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反环保要求违规生产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发行人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并完成了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但因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对于法律法规理解不够透彻, 未及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导致发行人取得环评批复时间与办理验收时间间隔较久。

发行人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在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情况下已投入使用, 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针对上述瑕疵情形积极进行整改, 发行人已对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满足环保法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环保保护机构的工作内容及职责，同时明确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年产6000根电主轴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完成了自主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项目建设、运行、验收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年产6000根电主轴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虽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请发行人说明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该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投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1、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茂”）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57112253G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718房001号
法定代表人	汪敏南
注册资本	9,186.3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咨询（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创业管理服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

	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6-1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0-06-17 至无固定期限

西藏金茂的公司性质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954，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

依据西藏金茂提供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锦已按时足额向西藏金茂出资 500.00 万元。

3、该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投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西藏金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西藏金茂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清算，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开始清算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金茂的对外投资项目如下，其目前正开展上述投资项目的退出工作：

序号	被投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西藏金茂投资占比
1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534.66	5.51%
2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8.00	4.6875%

根据西藏金茂提供的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金茂不存在大额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金茂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锦除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外，西藏金茂及杨锦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任何有关债务承担的约定或特殊安排、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经营投资风险。

综上，西藏金茂不存在经营投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锦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人、面积、年租金、租赁期限、房产备案、是否存在房屋或土地的瑕疵、争议、纠纷等情形，分析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获取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无锡阳光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锡环表新复[2018]468 号）、无锡全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环评批复意见进行落实、环评批复与验收间隔较久的原因。

3、查询无锡市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获取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书面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环评批复与验收间隔较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了解西藏金茂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获取西藏金茂验资报告，了解实际控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获取并查阅西藏金茂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现场走访西藏金茂并访谈西藏金茂相关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

度等网站，了解其经营情况、债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经营投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房产尚未备案，租赁房产不存在房屋或土地的瑕疵、争议、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虽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妥善落实各项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经营投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锦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问题 14.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还根据加期最新情况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取得情况、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及股利分配情况、行业法规及行业数据等方面信息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问题 2. 股权变动与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年9月26日，伊少春将其占有有限公司9.00%的股权以20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锦的妻子浦敏敏，对应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93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73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阳光有限的净资产并进行适当溢价。（2）杨锦于2019年7月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认定杨锦、宋如英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5-2017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玻璃磨削的电主轴，2018年研发出应用于光伏的切片机主轴，2024年研制出第五代应用于光伏领域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偏心主轴。

请发行人：（1）说明在2018年研发出应用于光伏的第一代切片机主轴、2019年研发出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第二代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以及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第一代主轴的相关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从前实际控制人吴锋处，按照吴锋实缴出资金额并分三次受让其持有的阳光有限股权，相关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2）说明宋如英的详细工作经历，2015年退休后发行人于2021年对其退休返聘的合理性，具体说明其在发行人处参加的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对主要产品或技术的贡献情况。（3）结合2021年发行人业绩、产品、技术等各方面情况，分析说明伊少春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向杨锦的妻子浦敏敏以208.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00%的股权的商业合理性。（4）结合2018年至2024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历程，说明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的具体历程、牵头或核心参与人员、工作经历与学历背景情况、与无锡二轴的关系，相关自主研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在 2018 年研发出应用于光伏的第一代切片机主轴、2019 年研发出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第二代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以及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第一代主轴的相关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从前实际控制人吴锋处，按照吴锋实缴出资金额并分三次受让其持有的阳光有限股权，相关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杨锦按照吴锋实缴出资金额并分三次受让其持有的阳光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1、阳光有限设立之初至 2017 年，吴锋为阳光有限的主要股东及总经理，该阶段阳光有限主要产品为电主轴相关产品，且转让前几个年度阳光有限持续亏损。基于对“电主轴”与“机械主轴”发展前景判断的差异，杨锦与吴锋对阳光有限的未来经营理念产生分歧。经杨锦与吴锋协商一致，决定由杨锦受让吴锋持有的阳光有限全部股权，并由杨锦带领公司研发人员开始转型研发光伏领域机械主轴相关产品。吴锋退出阳光有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作为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在经营电主轴设计相关业务。

2、阳光有限虽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在光伏领域主轴取得了相关的研发进展，但吴锋向杨锦转让阳光有限股权时，阳光有限净利润仍为负，且吴锋认为阳光有限的发展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均低于 1 元，吴锋向杨锦转让股权的价格不低于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额。

综上，基于上述原因及背景，同时吴锋当时考虑到其个人身体健康的因素，经其与杨锦协商一致按照实缴出资金额进行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二）说明宋如英的详细工作履历，2015 年退休后发行人于 2021 年对其退休返聘的合理性，具体说明其在发行人处参加的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对主要产品或技术的贡献情况

宋如英先生的详细工作履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964.09-2000.02	洛阳轴承研究所	历任一机部副总工程师、总质量师	主要从事轴承检测仪器研发、计量、检测、质量控制、产品设计研发、工艺改进等工作，工作期间曾获得国家发明三等奖、机械部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个奖项
2000.02-2014.12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负责轴承产品的研发及研发工艺的改进
2015.01-2021.06	退休	-	-
2021.07 至今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顾问	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

宋如英先生担任公司研发顾问后，主要工作职责系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其先后参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形成的成果	对主要产品或技术的贡献
硅片线切割机轴箱成套装备改进的研发	1、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研发项目的整体指导及工作安排； 2、确定基本研发方向及主要技术难题攻克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提交了“一种用于硅棒磨削的多层迷宫式的轴端防护结构”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22年12月16日获得授权	该项目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专利成果为公司核心技术“主轴箱高速密封设计技术”主要专利之一，该研发项目为公司“主轴箱高速密封设计技术”“轴箱设计技术”带来了重要的技术突破
蓝宝石方片切割主轴的研发	1、完成主轴清理结构设计； 2、对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及工艺进行评审，并提出改进方案	2022年12月7日公司提交了“一种带润滑机构的高速精密主轴”发明专利申请，目前该专利仍在申请中	成功研发出2款主轴，并实现量产及对外销售
45m/s以上高线速精密数控多线切片机用主轴研发	对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及工艺进行评审，并提出改进方案	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尚未完成结项	

除上述具体研发项目外，宋如英先生作为公司的研发顾问及行业内知名专家，其为公司的研发方向、重大技术难题攻克作出了重要贡献。

宋如英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工程专业，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国家发明三等奖、机械部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奖项，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宋如英先生具备超过 50 年的精密机械行业从业经验及深厚的理论研究能力。同时，轴承作为主轴关键部件，宋如英先生凭借其在洛阳轴承研究所 30 余年的工作经历，其可为公司主轴内部的轴承装配和组合等关键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聘任其为公司研发顾问，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 2021 年发行人业绩、产品、技术等各方面情况，分析说明伊少春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向杨锦的妻子浦敏敏以 208.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00% 的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业绩、产品、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业绩	营业收入（元）	173,220,741.10
	净利润（元）	43,312,62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产品	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	
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上述专利主要与电主轴技术有关	

2021 年 9 月伊少春以 208.00 万元的价格向浦敏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00% 股权时，其对公司的估值判断如下：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转型研发机械主轴相关产品后，2020 年度才实现扭亏为盈，但仍不足以弥补公司历史上形成的亏损，2020 年度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负，进行股权转让时公司处于产品转型的初期阶段，虽然 2021 年公司已获取相关客户的订单，但是客户相对单一，无法可靠预估公司后续的发展趋势。同时，转让价格参考了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并存在一定的溢价，考虑到了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可能带来的溢价因素，符合伊少春的投资收益预期。

综上，基于伊少春上述对公司的估值判断，同时伊少春存在购房、改善生活等个人资金需求，经其与浦敏敏协商一致，双方进行此次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结合 2018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历程，说明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的具体历程、牵头或核心参与人员、工作经历与学历背景情况、与无锡二轴的关系，相关自主研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主要产品的研发历程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研发硅片线切割机弧形导轨及轴箱成套设备，2019 年成功研发出光伏领域第一台/套轴箱及弧形导轨成套装备样品，随后公司围绕光伏硅晶体、蓝宝石、半导体碳化硅等领域的高硬脆材料切割领域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第五代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偏心主轴、第三代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代碳化硅领域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等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进行划分，2018 年至 2024 年公司精密主轴产品的研发历程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代次	研发历程
光伏硅晶体	第一代	2018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第一代切片机主轴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该主轴最高转速达 3500rpm，切割线速度可达 30m/s，并于 2019 年研制出成套装备样品
	第二代	2019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第二代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该主轴最高转速达 4500rpm，最大线速度 38m/s
	第三代	2020 年成功研发了应用于光伏领域第三代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最高转速达 5000rpm，最高线速度达 42m/s，于当年年底实现大批量生产及销售
	第四代	2023 年公司成功研制了第四代应用于光伏领域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偏心主轴，该产品可实现切片机可变轴距，实现对主流切片尺寸的高度兼容。该产品可实现最高转速达 6000rpm，最大线速度达 50m/s，于当年实现大批量生产
	第五代	2024 年公司成功研发第五代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偏心主轴，该产品最高转速可达 6500rpm，最大线速度达 53m/s

应用领域	产品代次	研发历程
蓝宝石	第一代	2020 年成功研发了第一代应用于蓝宝石领域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其最高转速达 4000rpm，最大承载吨，并于当年通过客户测试
	第二代	2021 年成功研发了第二代用于蓝宝石切割领域的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最高转速达 3200rpm，最大承载 7 吨，并于当年完成上机测试，并小批量生产
半导体碳化硅	第一代	2019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第一代主轴，主轴最高转速达 4000rpm，最大线速度 30m/s
	第二代	2022 年公司研制成功第二代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领域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主要使用金刚线切割，该产品切割时长最长达 120 小时，最高转速达 6000rpm
	第三代	2023 年公司成功研制了第三代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代碳化硅领域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主要使用砂浆线切割，实现最长 100 小时切割时长，最高转速达 4500rpm，温度波动小于 0.5 摄氏度，并于当年实现批量生产

2、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的具体历程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研发硅片线切割机弧形导轨及轴箱成套设备以来，报告期内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持续开展对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精密主轴等机床功能部件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形成了围绕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精密主轴产品及相关产品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的具体历程如下：

（1）主轴箱高速密封设计技术

技术概述	用于精密主轴产品，该技术旨在复杂的工况环境下通过内部密封结构的设计抵挡外部杂质进入主轴内部，以提高精密主轴的使用寿命及稳定性
研发历程	<p>第一代技术：2018 年之前，公司针对电主轴密封技术开展了相关研发工作，并形成了公司主轴产品的第一代密封技术，但该阶段公司主轴密封技术多适用于工况环境较佳的应用场景下，主轴密封结构较为简单，密封效果不佳，气封孔容易堵住，公司先后申请了“一种电主轴双层迷宫槽式密封结构”、“一种电主轴多层迷宫槽式密封结构”、“一种用于硅片切割电主轴的三重密封轴端防护结构”、“一种用于钢管内孔开光电主轴的轴端密封结构”等相关专利并获得授权；</p> <p>第二代技术：2018 年公司转型研发机械主轴相关产品后，基于前述技术的积淀，为解决光伏硅片切割复杂的工况环境下精密主轴防尘性能不足、稳定性低、寿命短的现实难题，公司开始研发第二代密封技术。通过对主轴内部密</p>

	<p>封结构的优化，2018 年公司完成单层接触式密封结构的研发，该技术密封效果良好，但装配效率相对较低；</p> <p>第三代技术：2019 至 2022 年期间，公司开展“多层迷宫式接触密封结构”的研发设计工作，2021 年公司“硅片线切割机轴箱成套装备的改进”研发项目完成立项，公司设计出主轴多层迷宫式结构，通过开设外环排泄槽、机械式密封和接触式密封相结合等方式可有效防止冷却液及杂质进入轴芯内部，该项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使得公司生产的主轴产品密封效果良好，装配效率及稳定性有所提升；</p> <p>第四代技术：2022 年至今，公司开展“多层迷宫式混合密封结构”的研发设计工作，通过开设多孔位外环排泄槽、双层多迷宫槽机械式密封的形式可在保证密封效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装配效率及运行稳定性</p>
牵头或核心参与人员及职责	<p>杨锦：该技术主要专利的发明人、技术研发牵头人；</p> <p>宋如英：该技术重要研发项目“硅片线切割机轴箱成套装备的改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研发顾问；</p> <p>张玉雯：该技术主要专利的发明人、核心参与人，主要负责结构设计工作</p> <p>于利民：该技术核心参与人，主要负责研发样品试制</p>

（2）轴箱设计技术

技术概述	用于主轴产品，系主轴设计的一项综合技术，技术组成部分包括“主轴箱高速密封设计技术”和“轴承装配及组合技术”两项重要技术，以及“动平衡技术”、“精加工技术”等相关技术
研发历程	<p>轴承作为主轴的关键部件，轴承装配及组合技术对于主轴的承载力、转速、稳定性具有关键影响。公司轴承装配及组合技术的研发历程如下：</p> <p>第一代技术：传统主轴内部含有四个角接触轴承，2018 年开始，公司为提高主轴转速及承载能力，在主轴内部配置两个角接触轴承及两个圆柱滚子轴承，并通过精密的装配组合技术，可有效提高主轴的径向承载力，并使得主轴最高转速达到 3500rpm，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对主轴内部的结构设计及轴承装配组合进行持续优化，切片机主轴最高转速达到 5000rpm；</p> <p>第二代技术：为满足客户高转速、高承载的产品要求，公司 2023 年起开展“台阶式轴承混合配置技术”的研发设计工作，该技术通过在主轴前端配置两个圆柱滚子轴承以保证承载力，末端配置两个角接触轴承及新增一个圆柱滚子轴承，同时设计出末端内径小于前端轴承的“台阶式轴承混合配置”方式，使得主轴最高转速达到 6000rpm，同时通过内部注油注脂的方式减小摩擦、提高稳定性</p>
牵头或核心参与人员及职责	<p>杨锦：该技术主要专利发明人、技术研发牵头人</p> <p>宋如英：该技术核心参与人，主要负责轴承装配组合技术研发工作</p> <p>张玉雯：该技术主要专利发明人、核心参与人，主要负责内部结构设计</p> <p>于利民：该技术核心参与人，主要负责研发样品试制</p>

（3）用于硅片切割的碳纤维主辊设计技术

技术概述	用于主辊产品，该技术通过碳纤维辊筒及两个支撑套交叉设计，以及安全销孔大承载力设计，有利于提高承载力、硅片切割效率，并实现轻量化
研发历程	第一代技术：为解决缠绕金刚线主辊过重导致切割效率低的问题，2018年起公司开始研发碳纤维主辊，于2019年完成初步研发，使得碳纤维主辊较原产品重量减轻50%； 第二代技术：2021年公司“硅片切割的碳纤维主辊”研发项目完成立项并于当年完成结项，公司通过对金属与碳纤维连接结构的改造，提高了碳纤维主辊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牵头或核心参与人员及职责	杨锦：该技术主要专利发明人； 张玉雯：该技术主要专利发明人，“硅片切割的碳纤维主辊”研发项目产品设计负责人

（4）弧形导轨设计技术

技术概述	主要配套用于蓝宝石切割领域主轴产品，通过物料装夹装置带动物料来回往复按一定角度转动，并与主机连接，切割过程必须要对工件来回摆动切割，以减少钢线与工件的接触面积以提高切割能力
研发历程	2019年公司开展蓝宝石切割领域主轴及配套弧形导轨的研发设计工作，2020年公司成功研发了第一代应用于蓝宝石领域高线速精密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及配套弧形导轨，2021年至今，公司对弧形导轨相关技术进行持续研发
牵头或核心参与人员及职责	周志：该技术牵头人，主要专利发明人

3、牵头或核心参与人员、工作经历与学历背景情况

公司上述研发活动的牵头/核心参与人员的工作履历与学历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及学历背景
1	杨锦	高中学历，1977年6月至1988年12月，任无锡市第二电站锅炉辅机厂金加工车间主任；1989年1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执行董事、经理；1992年8月至2006年7月，任无锡新航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荣升富达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无锡市万特精密特种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无锡阳景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德夫曼监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技术部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股份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研发部负

序号	姓名	工作履历及学历背景
		责人；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任一品新材料（南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雨露精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宋如英	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工程专业。1964年9月至2000年2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一机部副总工程师、总质量师；200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总经办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退休在家；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顾问；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研发顾问；2022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顾问
3	周志	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江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22年4月，历任江苏中联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2014年6月至2022年4月，兼任湖南中联志远车轮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4	张玉雯	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无锡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星晨高速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
5	于利民	大专学历，毕业于无锡技师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毕业后自主创业；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

4、对公司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技术与无锡二轴的关系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过程中，独立开展研发活动，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研发人员、共同研发或委托无锡二轴研发等情形。

无锡二轴原主要业务为轴承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技术主要为围绕轴承精密度、刚性、稳定性及低摩擦性等性能。轴承作为主轴关键部件，轴承产品本身性能的优劣以及轴承在主轴内部的装配组合对于主轴性能具有重要影响，2023年5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精密轴承相关资产后，无锡二轴原轴承业务相关专利、研发人员转移至公司子公司雨露精工，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技术提升，具有技术、产业协调效应。

5、相关自主研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自设立以来获得了一系列研发创新相关荣誉与资质。公司系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的“用

于高线速碳化硅数控切片机的高可靠性金刚线切割成套核心装置”被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二十九批）、“高线速精密数控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被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三十批），公司“面向光伏、半导体等领域的高线速精密数控切片机主轴”项目被评定为中国好技术，公司“面向光伏/半导体行业的高线速精密数控多线切片机用高精度长寿命主轴研发及产业”项目获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高线速精密数控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获中国生产力促进协会颁发的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一等奖，公司“45m/s 高线速精密数控多线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获得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公司“切片机用高精高速主轴”项目获得江苏精品荣誉。

（2）公司完善的研发制度、专业的研发团队及不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持续研发提供了基本保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4 名，公司设有研发技术部对研发人员进行专门的管理与考核；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研发制度，对公司研发全流程进行了有效的管控。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597,695.17 元、11,393,462.87 元、13,785,651.67 元和 9,650,399.86 元。

（3）公司较强的研发成果产出能力为公司持续研发提供了法律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合计 42 项（不含继受取得专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申请中专利合计 42 项。公司不断获得的新增专利为公司持续研发提供了法律保障。

（4）公司与重要客户稳定的合作为公司持续研发提供了研发方向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积累了晶盛机电等一批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客户稳定合作，同时公司不断开拓行业内其他新客户。公司在与重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不断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更新迭代。

综上，公司自主研发具备可持续性。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三会审议文件、公司挂牌以来定向增发认购对象相关资金流水，并访谈公司增资对象，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史上共存在 5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对象姓名/名称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015 年 06 月	吴锋	8,720,000.00	货币	自筹资金
	华芸	2,180,000.00		自筹资金
2021 年 12 月	杨锦	19,110,000.00	净资产折股	-
	浦敏敏	1,890,000.00		-
2023 年 04 月	王闯	4,999,5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张挺	3,000,000.00		自有资金
	王轲	1,999,500.00		自有资金
	胡世轩	1,000,500.00		自有资金
	俞滢	1,000,50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8 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9,640.40	货币	自有资金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640.4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兼济成就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99,98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0,000.00		自有资金
	笃行致远价值壹号混合投资私募基金	13,999,980.00		自有资金
	高建宁	1,000,020.00		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吴锋、杨锦，了解其双方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宋如英个人详细工作经历及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研发相关资料，了解宋如英个人工作经历及参与公司的研发活动情况。
- 3、获取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主要销售合同及专利清单，了解公司 2021 年的业绩、产品、技术情况。
- 4、访谈伊少春，了解其向浦敏敏转让股权时对公司的估值判断及商业合理性。
- 5、获取并查阅公司研发相关资料、研发主要人员简历，分析公司研发活动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6、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三会审议文件、公司挂牌以来定向增发认购对象相关资金流水，访谈公司增资对象，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从前实际控制人吴锋处，按照吴锋实缴出资金额并分三次受让其持有的阳光有限股权，相关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 2、宋如英的详细工作经历、其在公司处参加的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对主要产品或技术的贡献情况详见前述“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公司对其退休返聘具备合理性。
- 3、2021 年公司业绩、产品、技术等各方面情况以及伊少春对公司的估值判断详见前述“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伊少春向浦敏敏以 208.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00%的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

4、2018年至2024年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历程、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的具体历程、牵头或核心参与人员、工作履历与学历背景情况、与无锡二轴的关系详见前述“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公司相关自主研发具有可持续性；

5、公司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

问题 3. 进一步说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年5月，发行人收购公司关联方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研发相关存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不含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由杨锦、浦敏敏共同控制，无锡二轴为杨锦、杨浩共同控制，非受同一方控制。（2）无锡二轴自2006年8月完成杨浩增资1,000.00万元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杨锦任无锡二轴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1年10月至收购前改由杨浩任上述职务。（3）无锡二轴自2023年9月20日完成存量轴承产成品销售后，不再开展轴承业务，同时其剩余的同轴转向系统业务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试用阶段，导致其2023年度由盈转亏，主营业务收入为7,189.83万元、净利润为-2,374.74万元。（4）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832.47万元，其中存货为1,984.00万元，机器设备为1,848.47万元。2023年雨露精工营业收入12,559.99万元，净利润为3,061.08万元。2023年5-12月，公司精密轴承业务实现收入11,158.35万元，占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34.99%。

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无锡二轴资产后轴承业务2023年5-12月净利润大幅高于无锡二轴2022年度全年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类业务收购前后盈利情况、发行人精密轴承销售毛利率与无锡二轴未纳入交易范围的同类产成品同期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收购相关资产的每一类具体内容及资产评估定价的过程等，进一步说明对关联方资产的收购价格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说明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仍需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产品的热加工服务，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发行人仅收购轴承相关资产的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监管的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3）说明公司收购精密轴承业务后，仍未持有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但通过向无锡二轴外协采购方式实现精密轴承业务收入和盈利，与首轮问询回复称收购该业务相关资产“不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是否矛盾。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时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而非收益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4）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杨浩对无锡二轴持股的出资来源，补充说明杨浩各时期在无锡二轴任职情况、参与经营管理具体情况、杨浩和杨锦二人共同负责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将无锡二轴认定为由杨浩、杨锦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结合浦敏敏持股、在公司任职和参与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将发行人认定为由杨锦、浦敏敏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前述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不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结合收购后新增的精密轴承业务在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以及发行人生产方式、客户结构、人员构成等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实际控制人认定、收购定价公允性相关核查底稿。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杨浩对无锡二轴持股的出资来源，补充说明杨浩各时期在无锡二轴任职情况、参与经营管理具体情况、杨浩和杨锦二人共

同负责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将无锡二轴认定为由杨浩、杨锦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结合浦敏敏持股、在公司任职和参与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将公司认定为由杨锦、浦敏敏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前述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不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杨浩对无锡二轴持股的出资来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浩持有无锡二轴 60.00%，实缴出资金额为 1,200.00 万元，该部分出资来源于杨锦、浦敏敏夫妻赠予。

2、补充说明杨浩各时期在无锡二轴任职情况、参与经营管理具体情况、杨浩和杨锦二人共同负责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将无锡二轴认定为由杨浩、杨锦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杨浩各时期在无锡二轴任职情况、参与经营管理具体情况

2011 年 9 月杨浩入职无锡二轴后，开始熟悉无锡二轴业务并协助总经理杨锦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其先后负责无锡二轴销售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及生产部的直接管理工作；2019 年杨锦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后，其工作重心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杨浩历经近 10 年的历练，2021 年 10 月起杨浩正式担任无锡二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全面负责无锡二轴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收购后，为保证人员的独立性，杨浩不再担任无锡二轴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	工作职责	具体情况
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历任一般职员直至担任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杨锦参与无锡二轴日常经营管理，并逐步负责部分部门的直接管理工作；作为无锡二轴股东通过股东会参与无锡二轴的重大经营决策	1、销售：2012 年起杨浩开始参与并负责无锡二轴销售合同签署、销售人员奖励结算、销售定价调整、经销商管理工作； 2、采购：2013 年起杨浩开始参与并负责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审批、采购比价审批等工作； 3、人事行政：2016 年起杨浩开始参与并负责无锡二轴员工福利与报销审批、

期间	任职	工作职责	具体情况
			人事相关制度审批、月度工资审批等工作； 4、生产：2019年起杨浩开始参与并负责无锡二轴生产质量处理、生产计划安排及调整等工作
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全面负责管理无锡二轴经营管理工作，作为无锡二轴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重大合同	1、销售：（1）销售相关制度的审批；（2）部门预算审批；（3）销售开票审批 2、采购：日常采购付款审批 3、研发：研发项目立项结项审批 4、财务：财务预算审批、贷款审批、财务制度制定审批 5、生产：生产设备采购、维修改造的相关审批 6、人事行政：（1）员工调动、转正审批；（2）员工报销的审批；（3）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审批
2023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履行执行董事职责	依据《公司法》及无锡二轴《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执行董事决定，作为无锡二轴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重大合同

（2）杨浩和杨锦二人共同负责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体现

如上所述，2011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间，杨浩开始参与无锡二轴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21年10月起杨锦虽未在无锡二轴担任相关职务，但杨锦作为无锡二轴主要股东及创始人，其具备轴承研发能力及从业经验，杨浩不具备相关研发能力且其行业经验有限，因此该阶段杨锦主要在公司战略发展、研发规划、贷款审批、重要客户接待及洽谈，以及通过股东会决策等方面与杨浩共同负责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具体如下：

期间	共同决策的具体体现
2011年9月至2021年9月	如上所述，杨浩逐步参与并负责无锡二轴销售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及生产部的直接管理工作，与杨锦共同负责无锡二轴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共同决策
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	1、战略发展：共同参与无锡二轴发展方向及目标的讨论，杨浩与杨锦共同决定无锡二轴转型重点开发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 2、研发项目：共同参与无锡二轴研发项目的立项结项工作的讨论

期间	共同决策的具体体现
	3、研发规划：共同参与讨论及决策无锡二轴研发方向、研发目标的讨论及决策 4、贷款审批：依据无锡二轴的实际情况，杨锦与杨浩作为保证人共同向银行申请贷款 5、其他重要事项：共同参与无锡二轴重要行政接待、客户接待及洽谈工作

3、结合浦敏敏持股、在公司任职和参与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将公司认定为由杨锦、浦敏敏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自 2021 年 9 月起，浦敏敏持有公司 9.00%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浦敏敏持有公司 8.26% 股份。2018 年 3 月起浦敏敏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职员、总经理助理，并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依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浦敏敏作为杨锦的配偶，其持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浦敏敏自成为公司股东及担任董事以来，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作出了有效表决，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将公司认定为由杨锦、浦敏敏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合理。

4、结合前述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不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包含两个核心要素：一是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二是该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指一年以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标准较

为严格，一般情况下，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能直接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除非基于交易的商业实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能够将家族成员之间转让股权的交易认定为‘代持还原’”。

如前所述，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精密轴承相关资产前 12 个月内，杨锦、浦敏敏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杨锦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浦敏敏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由杨锦、浦敏敏共同控制。

杨浩持有的无锡二轴股权出资来源虽系杨锦、浦敏敏家庭赠与，但该部分股权实际由杨浩支配及所有，不属于杨浩代杨锦、浦敏敏持有。杨浩自 2011 年 9 月起逐步参与无锡二轴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于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无锡二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依据无锡二轴《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二轴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需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杨浩实质上享有其拥有的无锡二轴 60.00% 股权并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其与杨锦共同控制无锡二轴。

综上所述，公司与无锡二轴合并前并非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不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访谈杨锦、杨浩及原无锡二轴部分员工，获取并查阅无锡二轴经营活动中的相关审批文件与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杨浩对无锡二轴持股的出资来源与杨浩各时期在无锡二轴任职情况、参与经营管理具体情况、杨浩和杨锦二人共同负责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体现以及浦敏敏持股、在公司任职和参与经营决策情况，分析论证将无锡二轴认定为由杨浩、杨锦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以及将公司认定为由杨锦、浦敏敏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不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前述“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杨浩对无锡二轴持股的出资来源与杨浩各时期在无锡二轴任职情况、参与经营管理具体情况、杨浩和杨锦二人共同负责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体现以及浦敏敏持股、在公司任职和参与经营决策情况，将无锡二轴认定为由杨浩、杨锦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合理。将公司认定为由杨锦、浦敏敏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合理，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不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问题 4. 与无锡二轴的业务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0-2023 年，因公司生产的精密主轴需要特种性能的轴承，发行人向无锡二轴关联采购轴承及其半成品，各期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7%、28.56%、33.63%、1.41%。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后还向其采购热加工服务、租赁厂房、采购用电及员工用餐。（2）2020 年，发行人向无锡二轴关联销售光伏主轴、弧形导轨及其配件等产品及维修服务，报告期内无锡二轴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并支付水电费用。2021 年，发行人受无锡二轴委托采购双面研磨机和外圆超精机，从无锡二轴购买数控机床和平面磨床等机器设备。（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60%、83.97%、85.85%、78.55%。其中，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为无锡二轴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该公司与无锡二轴各期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接近。（4）资金流水核查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出纳、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在 2020-2021 年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保荐机构核查存在相关个人收取无锡二轴业务款、个人间借款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实控人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保荐机构核查存在个人间借款、转贷等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合作的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变化情况；收购前，发行人产品是否与无锡二轴产品配套销售，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的主要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目前的主要客户及商业机会是否来自无锡二轴，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2）逐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及销售内容，销售产品类别、定价依据等与非共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发行人对共同客户销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与无锡二轴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向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补充列示各年度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无锡二轴的总交易金额及占比。（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出纳、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在 2020-2021 年期间收取无锡二轴业务款、与发行人客户之间存在个人间借款的具体情况，无锡二轴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业务款项的原因，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后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财务数据准确性的影响。（5）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规模、采购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6）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交易公允性，从关联方处购买固定资产及替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7）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7）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与无锡二轴重合客户、供应商核查相关底稿；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核查底稿，并补充说明对无锡二轴频繁大额存取现、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客户资金往来收取无锡二轴业务款、个人借款的具体原因及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公司与无锡二轴合作的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变化情况；收购前，公司产品是否与无锡二轴产品配套销售，公司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的主要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目前的主要客户及商业机会是否来自无锡二轴，公司是否对关联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与无锡二轴合作的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起与无锡二轴存在业务合作，各期间公司与无锡二轴合作情况如下：

期间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2009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	该阶段吴锋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主要产品为电主轴及相关产品，轴承为电主轴的主要部件之一	公司向无锡二轴按协议价格采购轴承作为产品部件
2018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该阶段杨锦逐步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主要产品转型为机械主轴及相关产品；因公司尚未进入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存在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的情形，该情形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发生；因现有经营场所过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开始向无锡二轴租赁房屋，并在 2021 年初将公司原租赁中鑫丝绸的房屋置换租赁给无锡二轴	1、公司向无锡二轴按协议价格采购轴承作为产品部件； 2、公司借用渠道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在为无锡二轴保留部分合理利润基础上双方按照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3、2021 年起公司向无锡二轴承租 2,500.00 平方米房屋，按合理价格向无锡二轴支付房租及水电费； 4、公司 2021 年度将租赁中鑫丝绸的房屋原价置换租赁给无锡二轴
2022 年 7 月-2023 年 4 月	为降低与无锡二轴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 2022 年 7 月完成自建轴承生产线（主要系精磨和装备环节，尚未形成完整的轴承生产线）用于自用，同时不再向无锡二轴购买轴承成品，转为向无锡二轴购买轴承半成品及辅料	1、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半成品及辅料用于生产自用轴承； 2、公司继续向无锡二轴承租房屋
2023 年 5 月至今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风险，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精密轴承相关资产，收购过渡	1、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

期间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期完成后无锡二轴不再从事轴承业务，同时公司向无锡二轴新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2、2023年5月年起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二轴承租21,970.41平方米房屋，按合理价格向无锡二轴支付房租及水电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无锡二轴除轴承热处理加工费、与租赁厂房和办公楼相关的房租和电费持续发生外，公司与无锡二轴未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

2、收购前，公司产品是否与无锡二轴产品配套销售，公司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的主要情况

（1）收购前公司产品是否与无锡二轴产品配套销售

收购前，客户向公司购买主轴类产品和向无锡二轴购买轴承类产品均系客户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做出的决定，客户与公司或无锡二轴均独立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产品具体型号和数量。虽然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具有内在的联系，但公司交付主轴类产品时已通过公司产品质量检验，达到可使用状态，客户无需通过采购无锡二轴轴承类产品进行配套使用以实现公司主轴类产品使用目的。因此，虽然公司曾存在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以及与无锡二轴存在共同客户，但公司主轴类产品不存在与无锡二轴轴承类产品配套销售给客户的情况。

（2）公司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的主要情况

2020年6月前阳光精机尚未进入部分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存在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向部分客户销售精密主轴、弧形导轨、配件及提供维修服务的情形，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不含税）元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	5,469,026.58
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维修及配件	409,734.51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	141,592.9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弧形导轨及配件	194,690.28

合计	-	6,215,044.29
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销售毛利率		45.45%
阳光精机综合毛利率		52.90%
差异率		7.45%

考虑借用了无锡二轴的销售渠道，无锡二轴在保留合理利润后由其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的价格与无锡二轴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渠道费用，具有合理性。

3、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目前的主要客户及商业机会是否来自无锡二轴

公司 2020 年 1-6 月虽存在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在此之前公司已与终端客户建立了业务联系并就借用销售渠道事宜达成了合意，同时，公司自 2020 年陆续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独立供货，无锡二轴本身不具备生产主轴的能力，不存在无锡二轴向公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跟市场需求，紧抓行业政策，不断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历经多年持续自主研发，形成了自身较好的技术实力，可以满足终端客户的不同需求。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断开拓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生产厂商客户并与之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阳光精机（指单体）主要客户均系由公司自行开发，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阳光精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获取方式
2024 年 1-6 月	1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维修及零配件	39,170,657.45	21.84	自行开发
	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精密主轴、弧形导轨、维修及零配件	16,715,787.63	9.32	自行开发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阳光精 机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获取 方式
	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轴改造、 维修及零配 件	12,248,761.07	6.83	自行 开发
	4	北京京运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精密主轴、 主辊、维修 及零配件	10,627,610.63	5.92	自行 开发
	5	唐山晶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 维修及零配 件	2,931,601.75	1.63	自行 开发
	合计			81,694,418.53	45.55	-
2023 年度	1	浙江晶盛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精密主轴、 主辊、弧形 导轨、维修 及零配件	130,752,078.71	41.00	自行 开发
	2	北京京运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精密主轴、 主辊、维修 及零配件	19,165,486.76	6.01	自行 开发
	3	浙江精工集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精密主轴、 主辊、维修 及零配件	15,990,894.45	5.01	自行 开发
	4	天通日进精密技 术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 维修及零配 件	8,292,743.41	2.60	自行 开发
	5	苏州协鑫光伏科 技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精密主轴、 维修及零配 件	6,154,619.47	1.93	自行 开发
	合计			180,355,822.80	56.55	-
2022 年度	1	浙江晶盛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精密主轴、 主辊、弧形 导轨、维修 及零配件	174,547,410.65	79.57	自行 开发
	2	无锡展照精密机 械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 主辊、维修 及零配件	14,476,106.25	6.60	自行 开发
	3	天通日进精密技 术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	12,452,389.39	5.68	自行 开发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阳光精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获取方式
	4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弧形导轨、维修及零配件	10,460,177.02	4.77	自行开发
	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精密主轴、维修及零配件	1,032,743.37	0.47	自行开发
	合计			212,968,826.68	97.09	-
2021年度	1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维修及零配件	105,600,143.38	61.37	自行开发
	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主辊、维修及零配件	33,378,583.72	19.40	自行开发
	3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维修及零配件	13,744,070.63	7.99	自行开发
	4	无锡德西姆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主辊、维修及零配件	6,183,185.68	3.59	自行开发
	5	无锡和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精密主轴、主辊	5,341,592.92	3.11	自行开发
	合计			164,247,576.33	95.46	-

以报告期内首次建立业务合作并确认收入为依据，新增客户收入以当期新增客户不含前一期新增客户为口径，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分别为27家、36家、34家和23家，累计新增客户120家。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974.10	100.00	31,959.35	100.00	22,009.93	100.00	17,322.07	100.00

其中：新增客户收入	1,581.21	8.80	3,915.87	12.25	486.09	2.21	1,295.47	7.48
-----------	----------	------	----------	-------	--------	------	----------	------

注：上述新增客户不含精密轴承业务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5.47 万元、486.09 万元、3,915.87 万元和 1,581.21 万元，新增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2.21%、12.25%和 8.80%。公司主轴类产品一般需通过客户试用，公司当期新增客户收入存在在以后年度放量的情况，因此公司新增客户收入在当期占比不大。2021-2023 年公司新增客户主要系设备生产厂商，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主要系硅片生产厂商或垂直一体化厂商。

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精密轴承相关资产后，鉴于收购后无锡二轴不再从事轴承业务，无锡二轴原轴承业务由公司承接，上述情形系公司与无锡二轴就收购达成的商业安排，不属于无锡二轴向公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目前的主要客户及商业机会非来自无锡二轴。

4、公司是否对关联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直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公司对无锡二轴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公司自建轴承生产线前，公司精密主轴产品所用轴承均采购自无锡二轴，存在对无锡二轴轴承产品重要依赖的情形。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自建轴承生产线（主要系精磨和装备环节，尚未形成完整的轴承生产线），上述轴承生产线实现量产起，公司不再向无锡二轴购买轴承成品，转为向无锡二轴购买轴承半成品及辅料，进一步减少了公司对无锡二轴的关联采购金额，同时增强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公司精密主轴所用轴承均由子公司雨露精工生产，公司与无锡二轴关联交易为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和与租赁生产、办公场所相关的租赁费和电费，热处理加工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核心技术，且热处理加工服务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且可替代性较强，对于公司整体生产环节影响较

小，公司周边可供租赁的经营场所较多，因此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及承租经营场所不会导致公司业务依赖无锡二轴。

（2）公司虽于 2020 年 1-6 月存在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的情形，但该情形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消除，持续时间较短，同时如前所述，公司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之前，公司已与终端客户建立了业务联系并就借用销售渠道事宜达成了合意，公司自 2020 年陆续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独立供货，公司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期间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无锡二轴配套销售或依赖于无锡二轴获取销售订单的情形。

（4）在其他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或劳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占用无锡二轴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无锡二轴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障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措施如下：

独立性方面	具体措施
业务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持续要求实际控制人遵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无锡二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3、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独立性方面	具体措施
	<p>4、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具备独立获取及维护采购销售渠道的能力，公司的采购、销售人员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于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企业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销售业务未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款，公司虽曾存在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的情形，但该情形持续时间较短且目前已消除，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方销售渠道、占用对方销售资源的情形；</p> <p>5、公司为增强业务独立性，于2023年5月收购了无锡二轴精密轴承相关资产，本次收购有利于消除与无锡二轴潜在同业竞争并减少与无锡二轴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二轴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p>
资产	<p>1、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及服务采购系统，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完全独立；</p> <p>2、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要求，严格监督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行为，防范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行为发生，保障公司资产的独立性；</p> <p>3、公司不存在授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公司资产，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人员	<p>1、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建立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事务独立于其他用人单位；</p> <p>2、公司未来将继续独立招聘和建设研发、采购、管理及其他职能部门员工队伍，在所有员工的社会保障和工薪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管理</p>
机构	<p>1、公司在租赁房屋的外部醒目位置安装了清晰可辨别的标识对自身使用以及无锡二轴使用的房屋进行了明确区分；</p> <p>2、公司与相关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中对租赁具体位置、面积、期限、费用、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据此拥有相应租赁场所的独立使用权利</p>
财务	<p>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进行财务预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p> <p>3、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纳税；</p> <p>4、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程度</p>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与财务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措施可有效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无锡二轴间的交易往来记录、公司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与无锡二轴合作的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变化情况，收购前公司产品是否与无锡二轴产品配套销售，公司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的主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目前的主要客户及商业机会是否来自无锡二轴以及公司是否对关联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

2、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结合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障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前述“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无锡二轴合作的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变化情况，公司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的主要情况等内容，收购前公司产品与无锡二轴产品不存在配套销售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及商业机会并非来自无锡二轴，公司对关联方无锡二轴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与财务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措施可有效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2024 年 12 月 27 日